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申请企业：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名称：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孙彩虹
案件联系人：李保泉
联系电话：0635-3481121

- 2、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37 号
法定代表人：董星明
案件联系人：宋欢欢
联系电话：0574-86657222

- 3、名称：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辜凯德
案件联系人：刘鸿
联系电话：0830-5482910

- 4、名称：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息辰
案件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393-5389920

- 5、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案件联系人：董毅
联系电话：0538-338800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 名 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联系 电话： 0546-5666969

- 2、 名 称：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 电话： 010-80345917

- 3、 名 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联系 电话： 0580-8263983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大陆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确认书	4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6
(二)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介绍	10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5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15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6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16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6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7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8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1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3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4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6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8
六、 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8
(一) 累积评估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28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28
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0
3、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6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9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1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1
(二) 其它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7
(三) 结论	59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0
九、 结论和请求	61
(一) 结论	61
(二) 请求	61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63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64

第一部分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名称：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法定代表人： 孙彩虹
案件联系人： 李保泉
联系电话： 0635-3481121
- (2) 名称：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山路 23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星明
案件联系人： 宋欢欢
联系电话： 0574-86657222
- (3) 名称：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辜凯德
案件联系人： 刘鸿
联系电话： 0830-5482910
- (4) 名称： 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息辰
案件联系人： 张强
联系电话： 0393-5389920
- (5)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增太
案件联系人： 董毅
联系电话： 0538-3388000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 名 称：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利十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玉东
联系 电话： 0546-5666969

(2) 名 称： 北京中石化燕山石化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 电话： 010-80345917

- (3) 名 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联系 电话： 0580-8263983

(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以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外，还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漕泾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
联系电话： 021-80208586
- (2) 公司名称： 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雅山西路 888 号
联系电话： 0573-85583334
- (3) 公司名称： 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55 号
联系电话： 021-31273366
- (4) 公司名称：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东方市东方工业园区疏港大道与工业五横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898-63118626
- (5) 公司名称：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317-3556486
- (6) 公司名称：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围堤路西 235
联系电话： 022-63809018
- (7) 公司名称：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

联系电话： 0375-2807588

5、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聚碳酸酯分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锦胜华安写字楼

联系电话： 010-64553908、010-64553950

6、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根据申请人了解，台湾地区的聚碳酸酯厂商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陆的聚碳酸酯厂商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简称为“嘉兴帝人”）、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为“上海三菱瓦斯”）均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共同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的关联关系请详见“附件四：台湾地区涉案企业在大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为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根据反倾销法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将嘉兴帝人、上海三菱瓦斯排除在中国大陆产业范围之外。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对中国大陆聚碳酸酯总产量进行调整，将嘉兴帝人、上海三菱瓦斯同类产品的产量在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中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碳酸酯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调整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	95	116	120	125
嘉兴帝人、上海三菱瓦斯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	22.3	22.6	20.2	23.1
调整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	72.7	93.4	99.8	101.9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36.87	56.20	65.26	65.48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调整后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	51%	60%	65%	64%

- 注：(1)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总产量，以及嘉兴帝人、上海三菱瓦斯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来源请详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生产情况的说明”；
- (2) 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3) 申请人聚碳酸酯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调整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介绍

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优良性能，可用于电子电器（如电视机的前框、后盖和底座、充电器、手机中框和前框、开关插座等）、板材/薄膜（如阳光板、耐力板、LED/LCD 显示屏等）、汽车（如锂电池的保护外壳、充电桩外壳、车灯、仪表盘等）、光学（如光盘、眼镜镜片、显微镜等）、包装（如水桶、豆浆机容器、榨汁机容器等）、医疗器械（如血液透析机、高压注射器、外科手术面罩等）、安全防护（如飞机舱罩、防弹玻璃、头盔面罩等）等诸多领域。

聚碳酸酯属于近年来中国大陆大力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是连接上游石化产业和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工程、大飞机、高铁、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LED 照明、建筑板材、耐用消费品、光学透镜、光盘基料以及专用防护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受到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聚碳酸酯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相比其他工程塑料，聚碳酸酯最大的优势是具有高耐热、高抗冲、高透明三大特性，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消费增长最快的材料品种。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原化工部沈阳化工研究院于 1958 年开始熔融酯交换缩聚法和界面缩聚法聚碳酸酯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1965 年，原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在大连塑料四厂建成了 100 吨/年熔融酯交换缩聚法聚碳酸酯装置，实现工业化生产。但由于上世纪工业基础较薄弱，在科研经费、原料来源、设备材质和制造上均受到限制，聚碳酸酯生产总体规模小、发展缓慢。

直至日本帝人化成株式会社于 2002 年底与浙江嘉兴港区正式签约，建设 10 万吨/年聚碳酸酯生产项目，才开启了中国大陆建设万吨级聚碳酸酯装置的先河，其一期 5 万吨/年的聚碳酸酯装置于 2005 年 5 月投产，二期 5 万吨/年装置于 2006 年底投产。

其后，德国拜耳公司（2016年拜耳公司将其材料科技业务单独上市，更名为科思创）在上海漕泾化学工业区建设20万吨/年聚碳酸酯生产装置，一期10万吨/年装置于2006年9月投产。

2012年，日本三菱化学与中石化合资成立的中石化三菱公司（即目前中石化燕山）采用熔融酯交换缩聚工艺在北京燕山建设的聚碳酸酯装置，以及三菱瓦斯采用界面缩聚工艺在上海漕泾建设的聚碳酸酯装置相继投产。

2015年以前，中国大陆的主要聚碳酸酯生产企业均为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的聚碳酸酯装置投产，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纯内资聚碳酸酯主要生产企业。中国大陆内资聚碳酸酯生产企业的发展就此拉开序幕。2017年，鲁西化工宣布其聚碳酸酯装置投产。2018年初，万华一期的聚碳酸酯装置正式投产。2018年，利华益维远的聚碳酸酯装置也顺利投产。2019年以来，中蓝国塑、盛通聚源、沧州大化、浙江石化等聚碳酸酯装置也陆续投产。

目前，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生产企业包括上海科思创、嘉兴帝人、上海三菱瓦斯、聊城鲁西、万华化学、中石化燕山、浙铁大风、中蓝国塑、盛通聚源、利华益、沧州大化、浙江石化、天津中沙、海南华盛以及平煤神马等企业。2018年至2021年，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总产量分别为95万吨、116万吨、120万吨和125万吨，需求量分别为210.76万吨、250.32万吨、257.88万吨和241.07万吨。

需求规模全球最大且总体大幅增长的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市场，对国外（地区）聚碳酸酯厂商有极大的吸引力。为了维持并抢占在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打压正处于成长和发展期的中国大陆产业，近年来，以台湾地区为代表的境外生产商明显加大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力度，其低价倾销行为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证据显示：2018年至2021年，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1.53%、20.37%、19.41%和23.06%，2021年相比2018年上升1.52个百分点，年均比例为21%，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是所有来源的进口聚碳酸酯中占比最高的。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30.52万吨、32.58万吨、31.64万吨和34.60万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6.76%、减少2.88%和增加9.3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13.36%。

在绝对进口量总体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平均接近14%。而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

例接近 30%的较高水平。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之所以能够总体大幅增长并维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以及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与其低价倾销策略是分不开的。初步证据表明，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近 32%。由于倾销幅度巨大，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 2019 年、2020 年持续大幅下降，2021 年价格尽管同比有所反弹，但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这些事实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正在以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向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

在对中国大陆出口绝对数量总体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维持在 14%左右、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接近 30%的较高水平的背景下，进口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处于偏低水平的申请调查产品足以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大幅下降 26.18% 和 5.67%，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分别下降了 33.24%和 2.23%，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大幅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2021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是，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导致其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额 2021 年相比 2018 年大幅下降了 54%。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由 2018 年的 4,367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1,627 元/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已经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成本 1,244 元/吨。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则由 2018 年的 1,990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1,253 元/吨，价格与成本出现严重倒挂，2020 年的倒挂程度有所缩小，但 2021 年的倒挂程度相比 2019 年进一步加深。由此可见，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抑制，获利空间明显下降并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和巨额亏损的局面。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一方面，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且 2021 年相比 2020 年，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也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中国大陆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加剧了同类产品的亏损。另外，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

36%。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均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且从 2019 年以来由之前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投资收益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 2019 年转变为持续负收益率，且 2021 年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且在 2021 年由之前年份的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上述情况均充分说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

为此，本案五家申请人企业，在另外三家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支持下，紧急提出本次对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合法的权益，保障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聚碳酸酯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反倾销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717010 台南市仁德区中正路一段 398 号
电 话：+886-6-266-3000/266-5000
传 真：+886-6-266 5555~7
网 址：<http://www.chimeicorp.com/zh-CN/>

- (2) 公司名称: 台化出光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 201 之 24 号 2 楼
电 话: +886-2-27122211
传 真: +886-2-25473133
网 址: <https://www.fcfc-plastics.com.cn/>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中国大陆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大陆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中国大陆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保密】
公司地址: 【保密】
联系电话: 【保密】
- (2) 公司名称: 【保密】
公司地址: 【保密】
联系电话: 【保密】
- (3) 公司名称: 【保密】
公司地址: 【保密】
联系电话: 【保密】
- (4) 公司名称: 【保密】
公司地址: 【保密】
联系电话: 【保密】
- (5) 公司名称: 【保密】
公司地址: 【保密】
联系电话: 【保密】
- (6) 公司名称: 【保密】

公司地址：【保密】

联系电话：【保密】

(7) 公司名称：【保密】

公司地址：【保密】

联系电话：【保密】

【上述括号内进口商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为申请人了解到的内部信息和资料，披露此类信息可能会对相关方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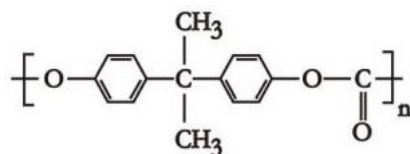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Polycarbonate, 简称 PC

结构式：



物化特性：申请调查产品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可用于电子电器（如电视机的前框、后盖和底座、充电器、手机中框和前框、开关插座等）、板材/薄膜（如阳光板、耐力板、LED/LCD 显示屏等）、汽车（如锂电池的保护外壳、充电桩外壳、车灯、仪表盘等）、光学（如光盘、眼镜镜片、显微镜等）、包装（如水桶、豆浆机容器、榨汁机容器等）、医疗器械（如血液透析机、高压注射器、外科手术面罩等）、安全防护（如飞机舱罩、防弹玻璃、头盔面罩等）等诸多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 39074000。

（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2022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8 年至 2022 年，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适用协定税率 0%。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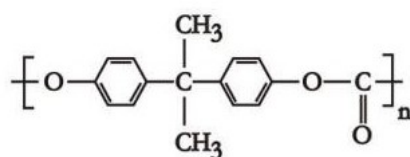
（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2022 年版”）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聚碳酸酯

英文名称：Polycarbonate, 简称 PC

结构式：



物化特性：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通常为透明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

主要用途：聚碳酸酯可用于电子电器（如电视机的前框、后盖和底座、充电器、手机中框和前框、开关插座等）、板材/薄膜（如阳光板、耐力板、LED/LCD 显示屏等）、汽车（如锂电池的保护外壳、充电桩外壳、车灯、仪表盘等）、光学（如光盘、眼镜镜片、显微镜等）、包装（如水桶、豆浆机容器、榨汁机容器等）、医疗器械（如血液透析机、高压注射器、外科手术面罩等）、安全防护（如飞机舱罩、防弹玻璃、头盔面罩等）等诸多领

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都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均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性能。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相同类型或规格的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外观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产品的外观相同或类似，通常为透明（也可根据客户需要加入一定的颜色）的圆柱状或球形粒子或固体粉末。包装通常用 PE 材料做的 FFS 膜作为包装袋，外面再套一个冷拉伸膜做保护。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的，均可用于电子电器（如电视机的前框、后盖和底座、充电器、手机中框和前框、开关插座等）、板材/薄膜（如阳光板、耐力板、LED/LCD 显示屏等）、汽车（如锂电池的保护外壳、充电桩外壳、车灯、仪表盘等）、光学（如光盘、眼镜镜片、显微镜等）、包装（如水桶、豆浆机容器、榨汁机容器等）、医疗器械（如血液透析机、高压注射器、外科手术面罩等）、安全防护（如飞机舱罩、防弹玻璃、头盔面罩等）等诸多领域。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以及原材料上的相同或相似性

目前全球聚碳酸酯主流的工业化生产工艺主要为界面缩聚法和熔融酯交换缩聚法两种。

界面缩聚法通常也称为界面缩聚光气化法或简称为光气法。该工艺路线采用光气与双酚 A 在碱性氢氧化钠水溶液和惰性有机溶剂存在下通过界面缩聚反应合成聚碳酸酯。

熔融酯交换缩聚法通常简称为熔融缩聚法或熔融酯交换法。该工艺路线采用碳酸二苯

酯（DPC）和双酚 A 在催化剂作用下通过熔融缩聚反应合成聚碳酸酯。

据申请人了解，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厂商还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厂商，上述两种生产工艺均有采用（其中台湾地区奇美实业采用光气法，台化出光采用熔融酯交换法）。尽管两种生产工艺不尽相同，但是均能够生产出聚碳酸酯产品。而且，如上文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物化特性及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之间直接竞争并可相互替代。

5、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的形式进行销售。而且，二者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以华南、华东为主要销售市场。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产品的最终用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下游客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6、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碳酸酯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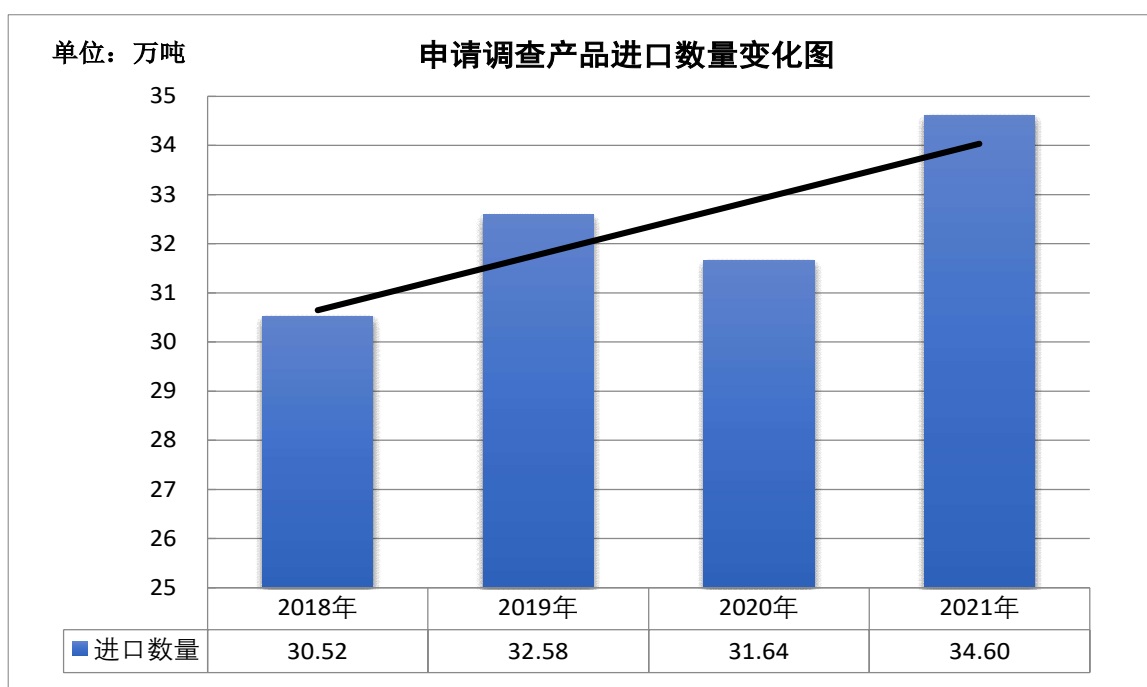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8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417,431	100.00%	-
	台湾地区	305,194	21.53%	-
2019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99,688	100.00%	12.86%
	台湾地区	325,838	20.37%	6.76%
2020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630,027	100.00%	1.90%
	台湾地区	316,441	19.41%	-2.88%
2021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00,526	100.00%	-7.94%
	台湾地区	345,961	23.06%	9.33%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聚碳酸酯中国大陆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1.53%、20.37%、19.41%和23.06%，2021年相比2018年上升1.52个百分点。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30.52万吨、32.58万吨、31.64万吨和34.60万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6.76%、减少2.88%和增加9.3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13.36%。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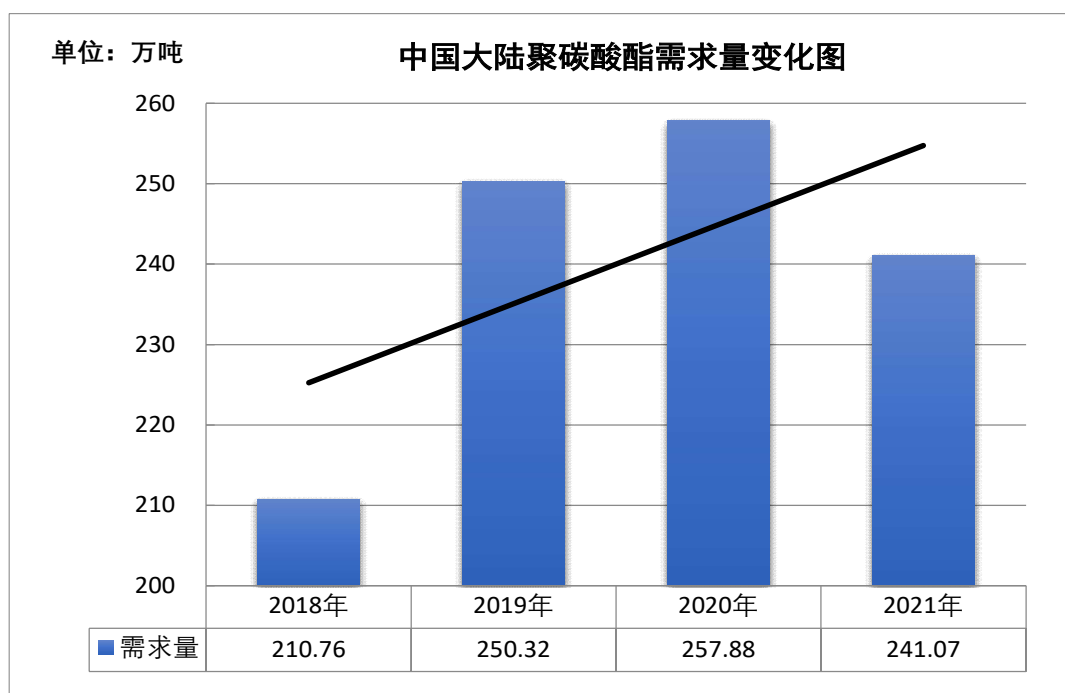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期间	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95	141.74	25.98	210.76	-
2019年	116	159.97	25.65	250.32	18.77%
2020年	120	163.00	25.12	257.88	3.02%
2021年	125	150.05	33.98	241.07	-6.52%

注：（1）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来源请参见附件五，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

（2）表观消费量=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需求量数据。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聚碳酸酯消费地。如上述图表所示，2018年至2021年，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量分别为210.76万吨、250.32万吨、257.88万吨和241.07万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18.77%、增加3.02%和减少6.52%，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14.38%。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大陆需求量以及总产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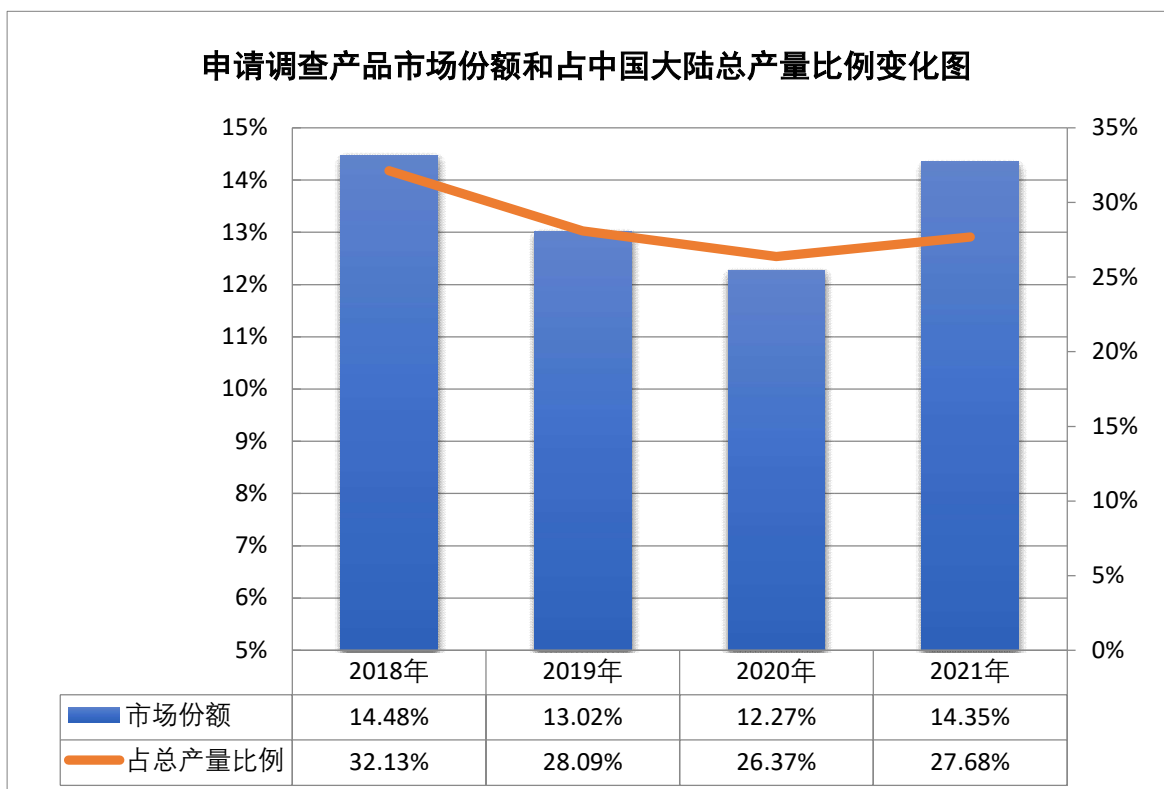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及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同类产品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申请调查产品占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2018年	30.52	210.76	14.48%	32.13%
2019年	32.58	250.32	13.02%	28.09%
2020年	31.64	257.88	12.27%	26.37%
2021年	34.60	241.07	14.35%	27.68%

注：（1）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

（2）占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大陆聚碳酸酯总产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8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4.48%、13.02%、12.27%和14.35%，申请调查期内的平均份额接近14%；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2.13%、28.09%、26.37%和27.68%，平均比例接近30%的较高水平。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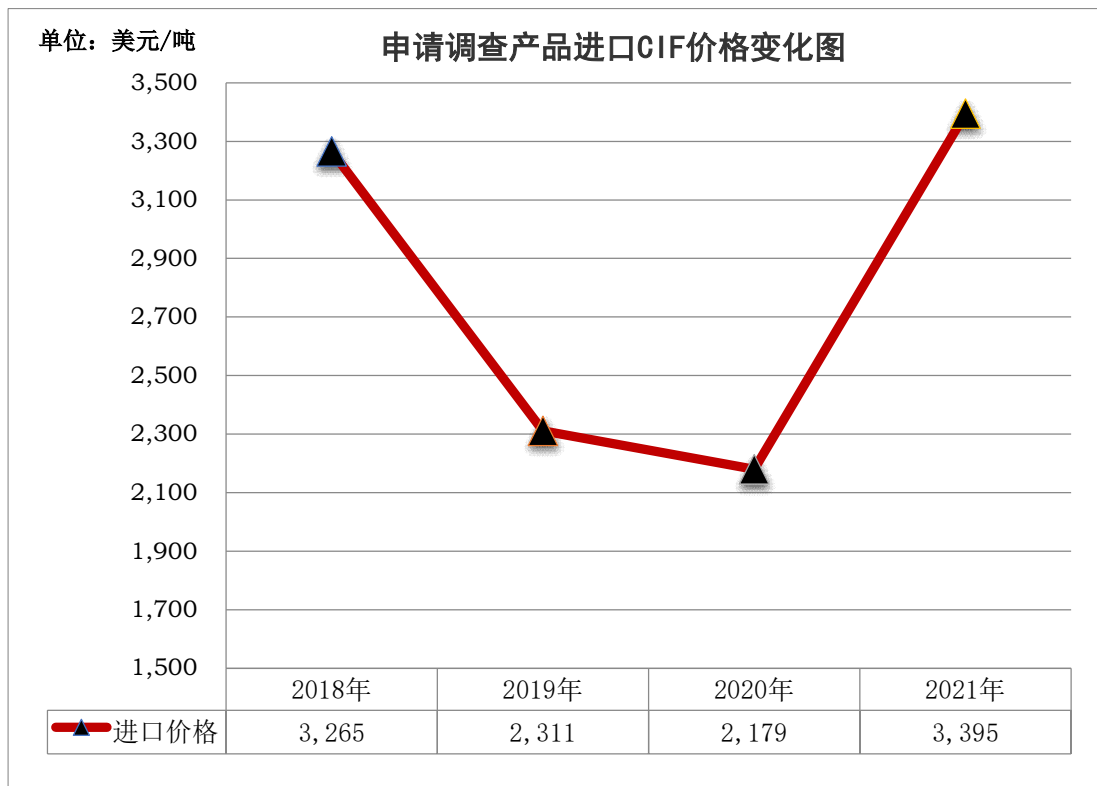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
2018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417,431	4,552,841,432	3,212	-
	台湾地区	305,194	996,545,599	3,265	-
2019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99,688	3,881,025,808	2,426	-24.47%
	台湾地区	325,838	752,991,011	2,311	-29.23%
2020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630,027	3,637,423,800	2,232	-8.02%
	台湾地区	316,441	689,485,612	2,179	-5.71%
2021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00,526	4,810,049,883	3,206	43.65%
	台湾地区	345,961	1,174,409,789	3,395	55.8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聚碳酸酯中国大陆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 年相比 2018 年大幅下降了 29.23%，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又进一步下降 5.71%。

2021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同比上涨 55.80%，但是如下文所述，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其双酚 A 价格变化比较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双酚 A		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8 年	1,628	-	3,265	-
2019 年	1,209	-26%	2,311	-29%
2020 年	1,224	1%	2,179	-6%
2021 年	2,725	123%	3,395	56%
2021 年比 2018 年	-	67%	-	4%

注：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八。据申请人了解，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价格与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岛内销售价格基本相当。

双酚 A 是生产聚碳酸酯的主要原材料，如下文所述，生产 1 吨聚碳酸酯大约需要耗用 0.87-0.9 吨的双酚 A，双酚 A 占聚碳酸酯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60-73%，因此双酚 A 价格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申请调查产品成本的变化情况。

如上述表格所示，2021 年相比 2020 年，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价格大幅上涨了 123%，而同期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的涨幅却只有 56%，涨幅明显低于主要原材料双酚 A 的价格和成本的涨幅。

2021 年相比 2018 年，台湾地区双酚 A 的出口价格大幅上涨了 67%，而同期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的涨幅却只有 4%，涨幅明显低于主要原材料双酚 A 的价格和成本的涨幅。因此，2021 年，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聚碳酸酯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国大陆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人无法了解到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生产厂商在其本土市场

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无法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2021年	台湾地区	345,961	1,174,409,789	3,394.63

注：（1）数据来于附件七；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

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台湾地区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境外运费，境外保险费，港口杂费，台湾地区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台湾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呎集装箱计算，从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海运费为 1000 美元。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装运 17 吨聚碳酸酯计算，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运费单价为 58.82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保险费率为 0.2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等情况的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参照台湾地区奇美实业公司以及台化公司 2021 年的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69%（请参见附件十），暂认为台湾地区聚碳酸酯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3.69%。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台湾地区	$3,395 * (1 - 0.25\% * 110\%) - 58.82 - 3,395 * 3.69\%$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台湾地区生产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聚碳酸酯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1 年	台湾地区	3,201.34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结构正常价值

（1）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双酚 A 是生产聚碳酸酯的主要原材料，申请人暂以主要原材料双酚 A 的投入耗用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生产成本。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五”),生产 1 吨聚碳酸酯,需要消耗 0.87-0.90 吨的双酚 A (申请人取平均值为 0.885), 双酚 A 成本占聚碳酸酯单位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60%-73% (申请人取平均值为 66.5%)。

基于上述计算方法和初步获得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数据, 申请人结构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生产成本如下:

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生产成本

2021 年	台湾地区
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 (美元/吨)	2,729.80
单耗 (吨/吨)	0.885
主要原材料双酚 A 占生产成本比例	66.5%
聚碳酸酯生产成本 (美元/吨)	3,632.89

注: (1) 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

(2) 聚碳酸酯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单耗/ 生产成本比例。

（2）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能够获得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 申请人获得了台湾地区奇美实业公司以及台化公司 2021 年的加权平均毛利润率为 18.35%(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十”), 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毛利润率。鉴于毛利润率当中已经包含了产品的相关费用在内。因此, 申请人以上述毛利润率来结构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正常价值。

（3）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以及毛利润率，申请人结构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21 年	台湾地区
聚碳酸酯生产成本	3,632.89
毛利润率	18.35%
结构价格	4,449.55

注：结构价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关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申请人参照上文台湾地区奇美实业公司以及台化公司 2021 年的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3.69% 进行调整。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家（地区）	正常价值调整
台湾地区	4,449.55 * (1 - 3.69%)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台湾地区生产的聚碳酸酯与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产品规格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1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台湾地区	4,285.36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1 年	台湾地区
出口价格（CIF）	3,394.63
出口价格（调整后）	3,201.34
正常价值（调整后）	4,285.36
倾销绝对额*	1,084.02
倾销幅度**	31.93%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台湾一个地区，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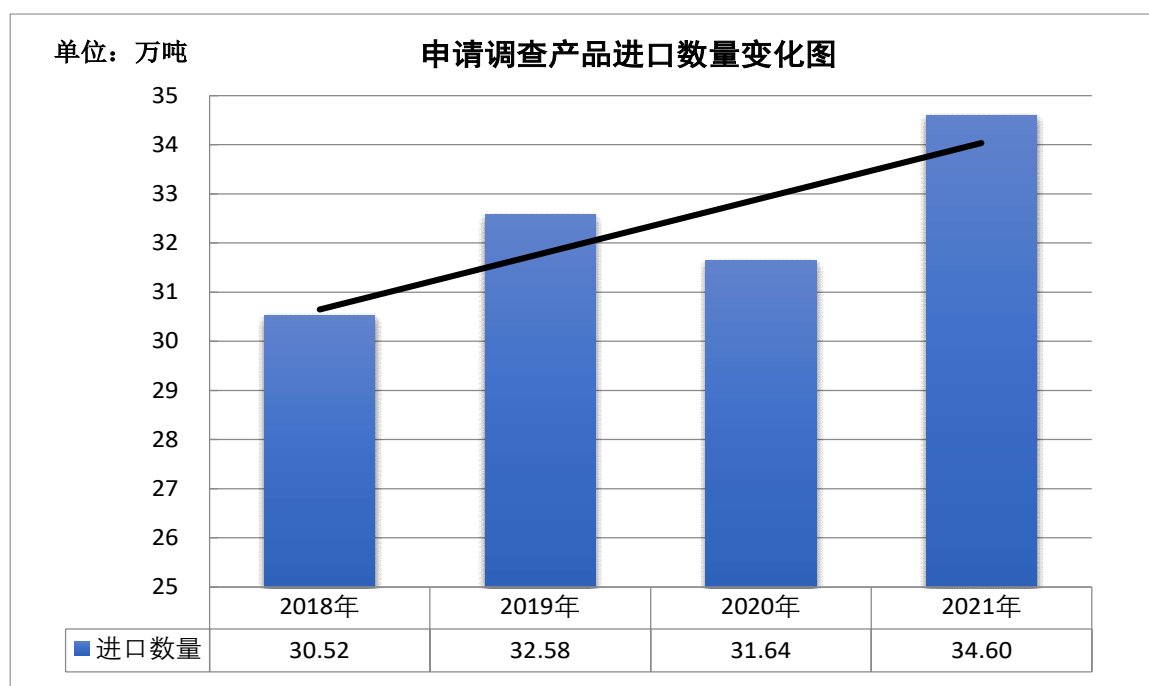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8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417,431	100.00%	-
	台湾地区	305,194	21.53%	-
2019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99,688	100.00%	12.86%
	台湾地区	325,838	20.37%	6.76%
2020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630,027	100.00%	1.90%
	台湾地区	316,441	19.41%	-2.88%
2021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500,526	100.00%	-7.94%
	台湾地区	345,961	23.06%	9.33%



上述图表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1.53%、20.37%、19.41%和23.06%，2021年相比2018年上升1.52个百分点。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分别为30.52万吨、32.58万吨、31.64万吨和34.60万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6.76%、减少2.88%和增加9.3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13.36%。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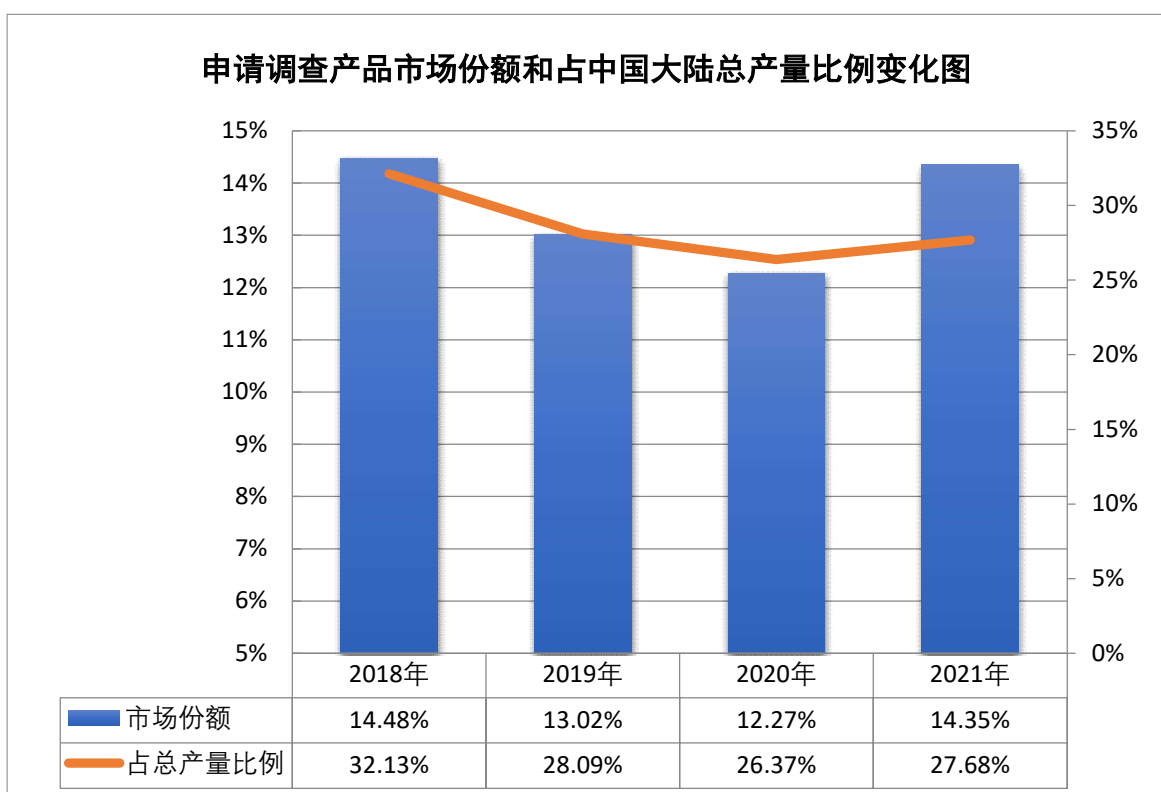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及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同类产品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申请调查产品占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
2018年	30.52	210.76	14.48%	32.13%
2019年	32.58	250.32	13.02%	28.09%
2020年	31.64	257.88	12.27%	26.37%
2021年	34.60	241.07	14.35%	27.68%

注：（1）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

（2）占同类产品总产量比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总产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8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4.48%、13.02%、12.27%和14.35%，申请调查期内的平均份额接近14%；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2.13%、28.09%、26.37%和27.68%，平均比例接近30%的较高水平。

2、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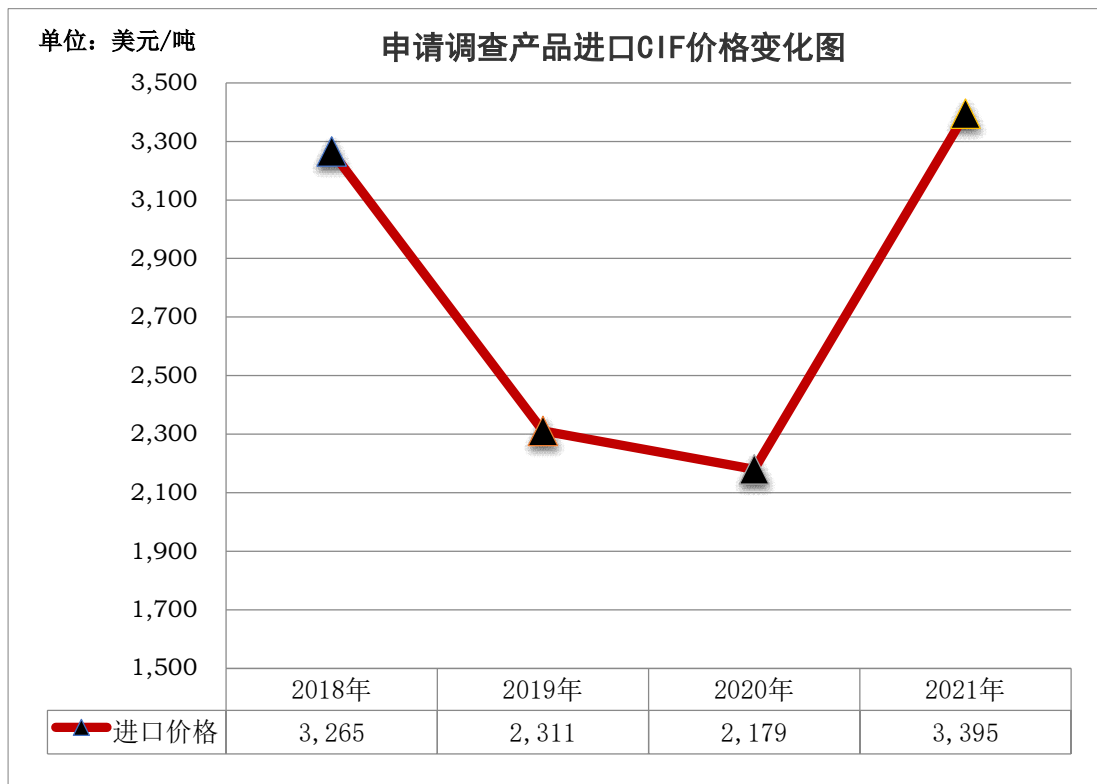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 CIF 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8 年	305,194	996,545,599	3,265	-
2019 年	325,838	752,991,011	2,311	-29.23%
2020 年	316,441	689,485,612	2,179	-5.71%
2021 年	345,961	1,174,409,789	3,395	55.8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七；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 年相比 2018 年大幅下降了 29.23%，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又进一步下降 5.71%。

2021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同比上涨 55.80%，但是如上文所述，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聚碳酸酯市场以进口品牌为主导，进口聚碳酸酯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的绝大部分（2018 年以来均为 60%以上，之前年份的份额更高），因此进口聚碳酸酯对中国大陆聚碳酸酯市场的定价具有决定权。而在所有来源的进口聚碳酸酯中，台湾地区聚碳酸酯无论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比例、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还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是最高。申请调查期内，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进口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年均比例达到 21%，占中国大陆年均市场份额接近 14%，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年均比例更是接近 30%的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水平及变化趋势，必定会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产生影响。

而且，据申请人了解，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合计产能为 40 万吨/年，而年需求量仅为 5-8 万吨左右，过剩产能高达 32-35 万吨左右，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大量的过剩产能严重依赖出口，尤其依赖中国大陆市场，2018 年以来台湾地区聚碳酸酯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量占其聚碳酸酯总出口量的比例基本维持 80%左右的极高水平。

2015 年以前，中国大陆的主要聚碳酸酯生产企业均为外商独资（科思创、嘉兴帝人和上海三菱瓦斯）或中外合资企业（即之前的中石化三菱），中国大陆聚碳酸酯基本上被进口品牌所垄断。2015 年以来，以宁波浙铁大风为首的中国大陆内资企业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目前已投产的内资企业包括宁波浙铁大风、聊城鲁西、万华化学、中蓝国塑、盛通聚源、利华益维远、沧州大化、浙江石化、海南华盛、平煤神马等。

随着上述中国大陆内资企业装置的逐步投产，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供应的瓶颈问题开始得到了一定缓解，中国大陆产聚碳酸酯对进口品牌产品产生了一定的替代作用，下游企业对进口产品的依存度有所降低。

为了打压处于成长期的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维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内资企业同类产品逐渐规模化投入市场之后，向中国大陆市场大量、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 CIF 进口持续价格大幅下降，累计降幅高达 33%。2021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同比上涨 55.80%，但如上文所述，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而且，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

度高达近 32%。

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采取的低价打压策略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通过大幅降价或者价格处于明显偏低水平，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不仅实现了其对中国大陆出口绝对数量的总体增长（累计大幅增长 13.36%），其所占中国大陆平均市场份额接近 14%，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年均比重更是接近 30%的较高水平。

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时必然会参考进口产品的价格，尤其会参考无论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比例、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还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是最高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中国大陆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或者价格处于明显偏低水平，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最终转化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实际的降价压力或者价格上涨的抑制效应。中国大陆产业为了维持生产并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只能跟随申请调查产品下调同类产品的价格或者低于成本销售。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或者价格处于明显偏低水平的负面影响。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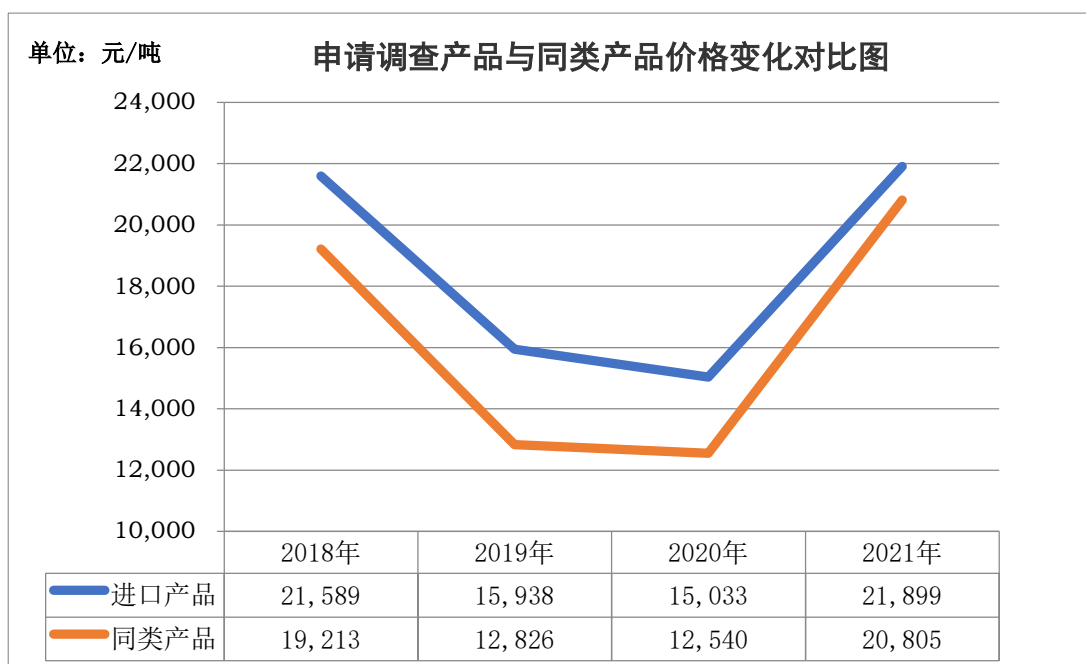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8 年	21,589	-	19,213	-	2,376
2019 年	15,938	-26.18%	12,826	-33.24%	3,112
2020 年	15,033	-5.67%	12,540	-2.23%	2,494
2021 年	21,899	45.67%	20,805	65.91%	1,095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进口金额（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关税税率）/进口数量。进口关税税率请参见前文的相关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二：“汇率说明”）；

（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及报表”；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在所有来源的进口聚碳酸酯中，台湾地区聚碳酸酯无论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比例、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还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是最高的。申请调查期内，台湾地区聚碳酸酯的进口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年均比例达到 21%，占中国大陆年均市场份额接近 14%，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年均比例更是接近 30%的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水平及变化趋势，必定会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厂商在定价时，会参考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水平及其变化趋势。

另一方面，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时必然会参考进口产品的价格，尤其会参考无论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比例、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还是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是最高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中国大陆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

事实也是如此，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趋势具有很强的关联系。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大幅下降 26.18%和 5.67%，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分别下降了 33.24%和 2.23%。由此可见，2018年至 2020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大幅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2021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涨幅为 45.67%，但是，如上文所述，考虑到其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年申请调查产品的

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导致其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额由 2018 年的 2,376 元/吨下降至 2021 年的 1,095 元/吨，大幅下降了 54%。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

申请调查产品、同类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单位成本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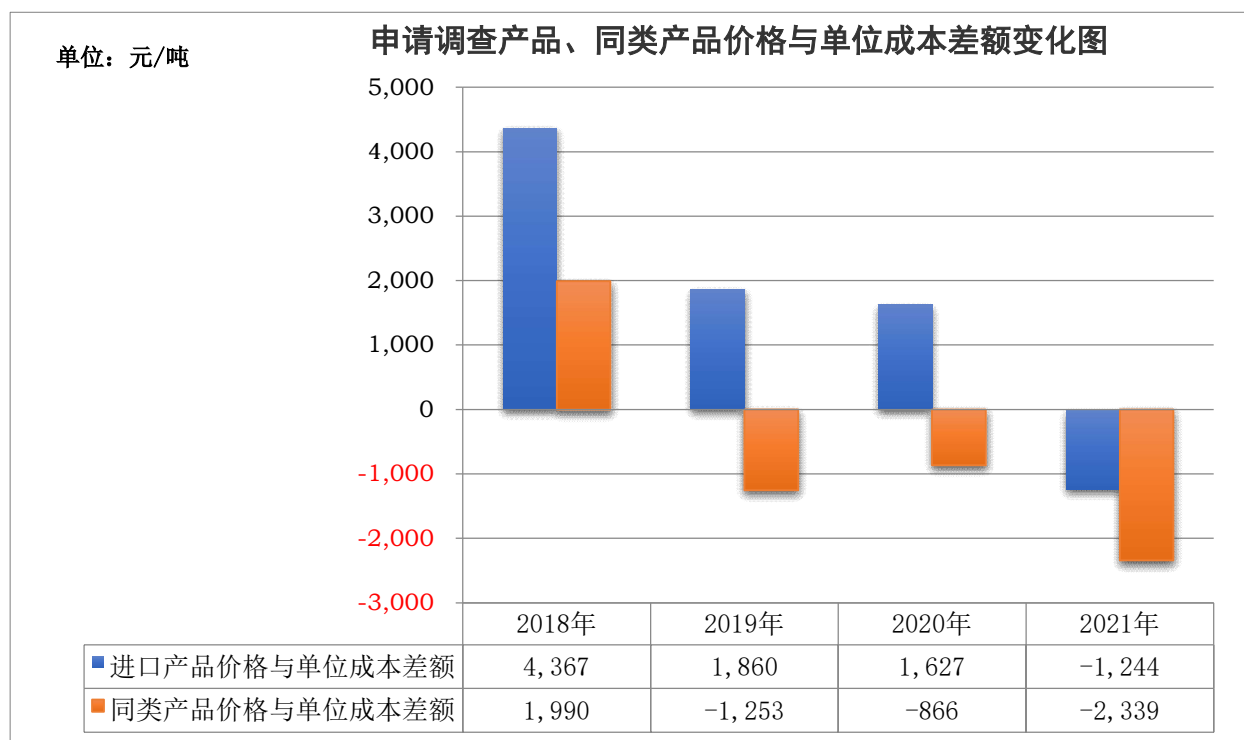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价差 1	价差 2
	人民币进口价格	内销价格	单位成本		
2018 年	21,589	19,213	17,222	4,367	1,990
2019 年	15,938	12,826	14,078	1,860	-1,253
2020 年	15,033	12,540	13,406	1,627	-866
2021 年	21,899	20,805	23,144	-1,244	-2,339

注：（1）单位成本为单位销售成本加上分摊的单位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2）价差 1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

（3）价差 2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了 14.38%。与此同时，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总产量明显低于同期的市场需求量，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而且，聚碳酸酯属于中国大陆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在此良好的背景之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该实现一个相对合理的价格水平并获得一定的合理利润。

然而，上表数据显示，申请调查期内，无论是从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还是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自身的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来看，差额都呈大幅缩小趋势。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由 2018 年的 4,367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1,627 元/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已经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成本 1,244 元/吨。

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则由 2018 年的 1,990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1,253 元/吨，价格与成本出现严重倒挂，2020 年的倒挂程度有所缩小，但 2021 年的倒挂程度相比 2019 年进一步加深。

由此可见，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抑制，获利空间明显下降并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和巨额亏损的局面。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进而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中国大陆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在本案中，鉴于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申请人企业是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主要生产企业，具有代表性，为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本申请书暂以可获得的这五家企业同类产品的合并数据作为认定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的影响时，有关中国大陆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述五家申请人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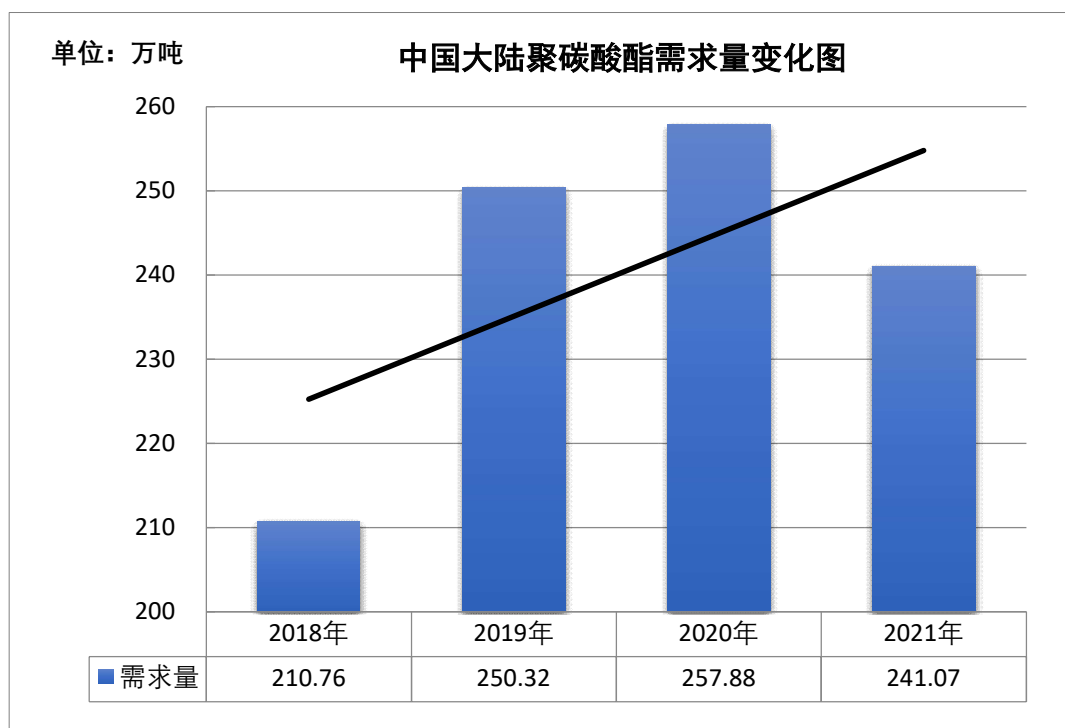
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行为，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中国大陆聚碳酸酯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210.76	-
2019年	250.32	18.77%
2020年	257.88	3.02%
2021年	241.07	-6.52%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聚碳酸酯消费地。如上述图表所示，2018年至2021年，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量分别为210.76万吨、250.32万吨、257.88万吨和241.07万吨，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18.77%、增加3.02%和减少6.52%，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14.38%。

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的有利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自2018年以来的大量低价倾销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已经受到了明显的

抑制和损害。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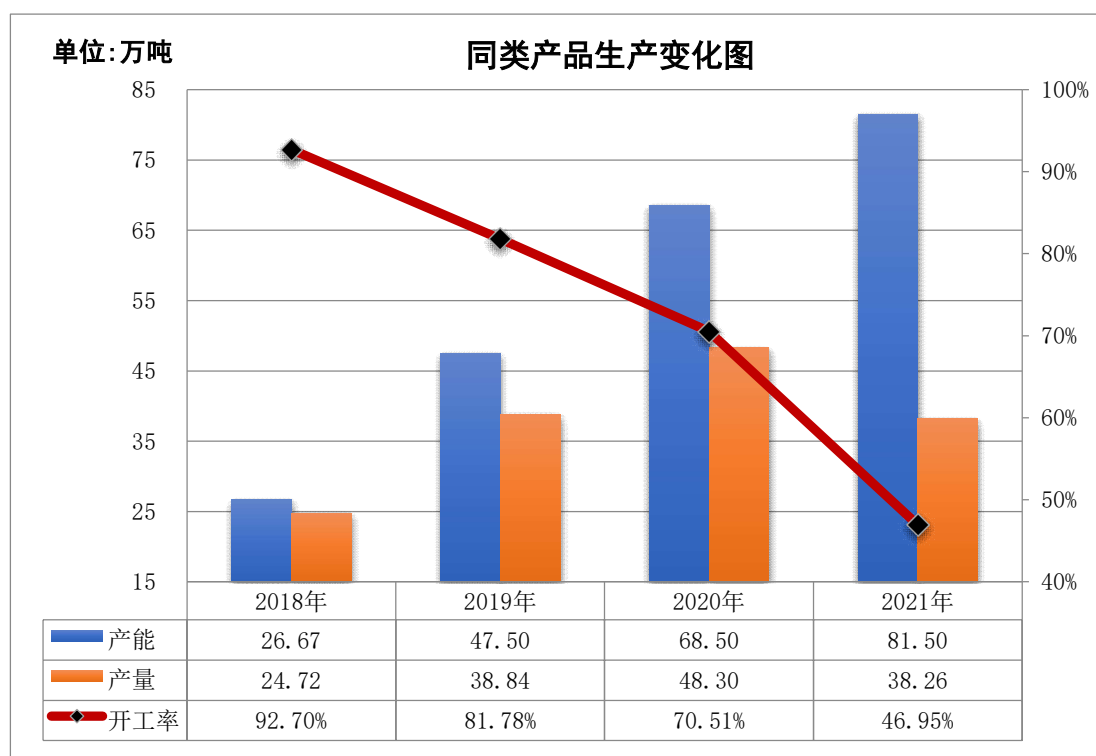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 量	开 工 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8 年	26.67	24.72	92.70%	-
2019 年	47.50	38.84	81.78%	下降 10.92 个百分点
2020 年	68.50	48.30	70.51%	下降 11.27 个百分点
2021 年	81.50	38.26	46.95%	下降 23.56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处于成长和发展期。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大幅增长的有利背景下，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也呈增长趋势。在扩大产能满足需求的同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产量分别增长57%和24%，2021年同比下降21%。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规模的扩大并没有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

同期，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降或者价格处于明显偏低水平、进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的冲击，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近 11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继续下降 11.27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进一步下降近 24 个百分点，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了近 46 个百分点。2021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只有 4 成多的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

可见，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总体增长实际上已经受到了严重的抑制。而且，由于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中国大陆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加剧了同类产品的亏损程度。如果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则有利于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减轻同类产品的亏损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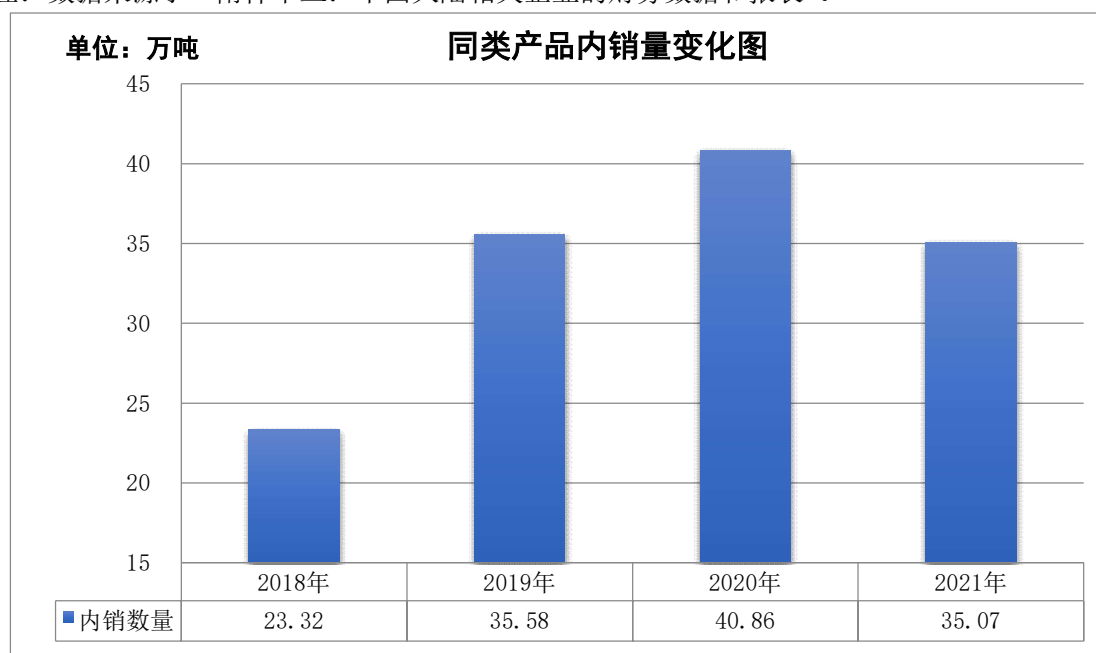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同类产品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8 年	23.32	-
2019 年	35.58	53%
2020 年	40.86	15%
2021 年	35.07	-1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增长53%和15%，但是，2021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同比大幅下降14%，降幅明显高于同期需求的降幅。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产量的总体增长受到抑制，因此销量的总体增长实际上也受到了明显抑制。

而且，同类产品销量的总体增长不仅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只能在牺牲价格和利润为代价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销量和极低的开工水平，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从2019年以来由之前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趋势。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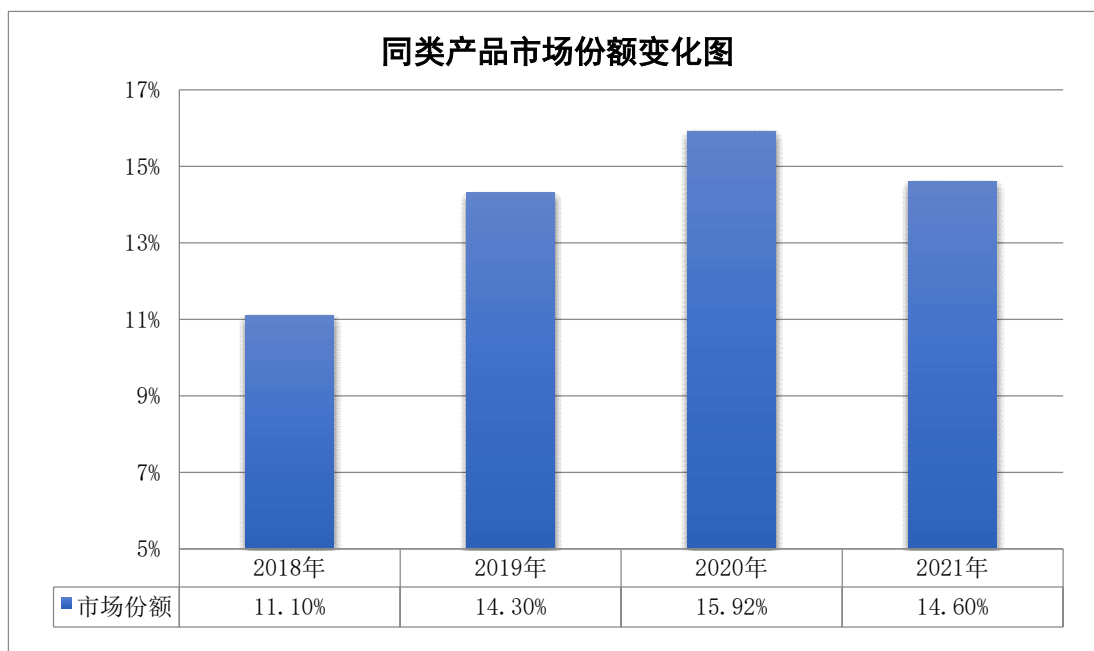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量+自用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8年	23.39	210.76	11.10%	-
2019年	35.81	250.32	14.30%	上升3.21个百分点
2020年	41.05	257.88	15.92%	上升1.61个百分点
2021年	35.20	241.07	14.60%	下降1.31个百分点

注：（1）内销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 = （内销量+自用量）/ 需求量。



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随着销量的增加，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分别上升3.21个百分点和1.61个百分点。但是，2021年比2020年，随着销量的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下降了1.31个百分点。而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需求和消费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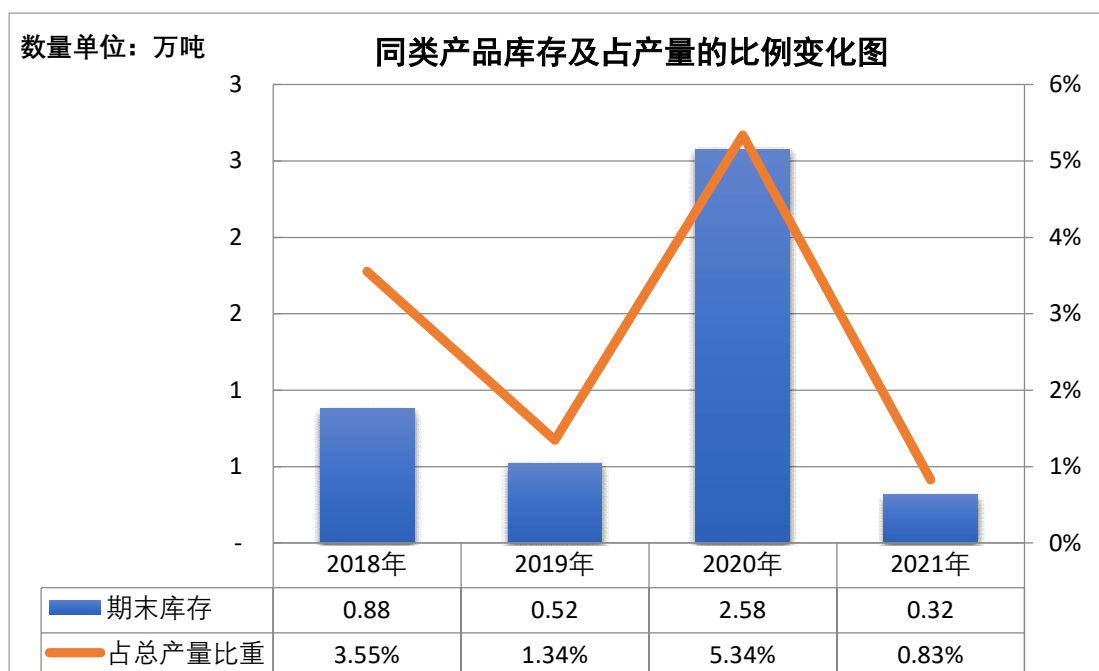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8年	0.88	-	3.55%
2019年	0.52	-41%	1.34%
2020年	2.58	394%	5.34%
2021年	0.32	-88%	0.8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 期末库存 / 产量。



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下降41%和大幅增长394%，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下降2.21个百分点和增加近4个百分点。2021年，随着产量的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也出现下降，比2020年下降88%，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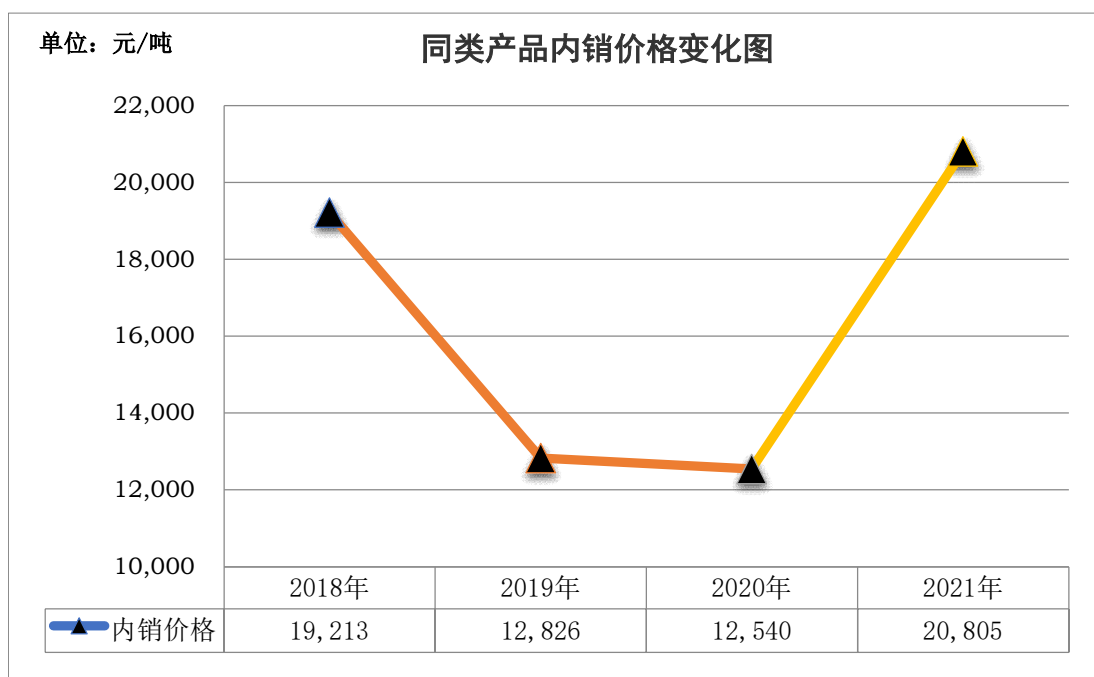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8年	19,213	-
2019年	12,826	-33.24%
2020年	12,540	-2.23%
2021年	20,805	65.9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2019年、2020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了33.24%和2.23%。2021年与2020年相比，尽管价格上涨近66%，但是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却上涨了近73%，价格的涨幅明显低于成本的涨幅，导致2021年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低于同期单位成本高达2,339元/吨，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极大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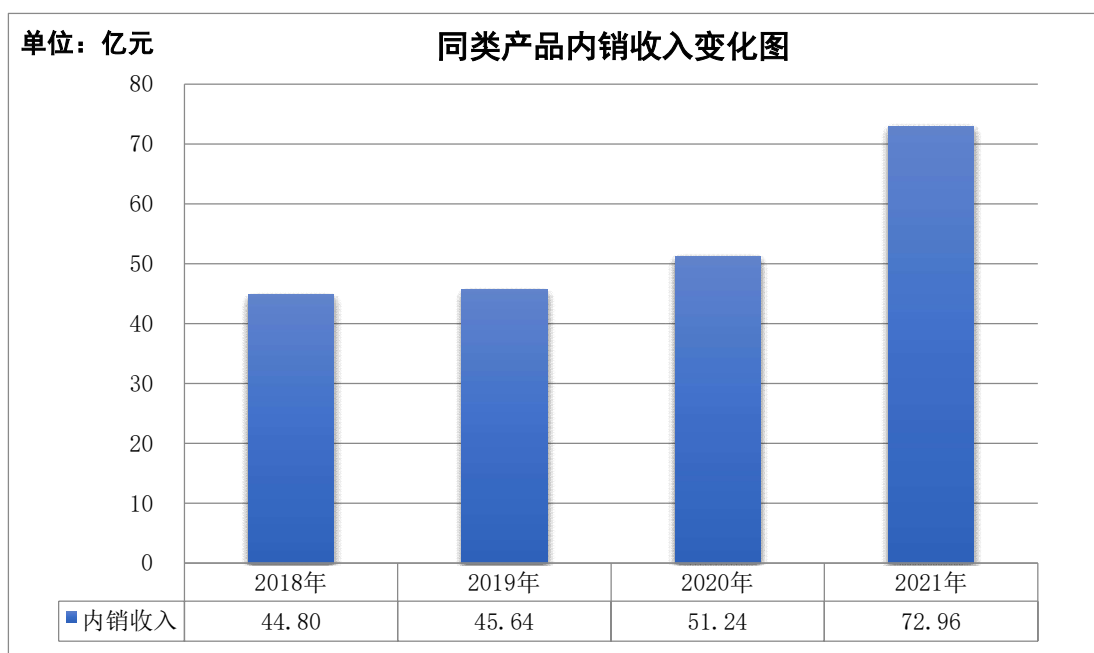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8年	44.80	-
2019年	45.64	2%
2020年	51.24	12%
2021年	72.96	42%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2%、12%和42%。

虽然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因此，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了明显抑制，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均明显小于同期销量的增幅，而且销售收入的增长也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2019年、2020年由2018年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

2021年，尽管销售收入增加了42%，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成本73%的增幅，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抑制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2021年亏损额相比2019年、2020年进一步大幅扩大。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增减百分点
2018年	4.93	-	10.5%	-
2019年	-4.74	由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	-9.4%	下降20个百分点
2020年	-4.01	仍为巨额亏损	-7.0%	仍为负值
2021年	-8.68	亏损额进一步扩大	-10.2%	下降3.2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被大幅削弱，税前利润大幅下降，2019年以来出现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2018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4.93亿元，而2019年转为大幅亏损4.74亿元，2020年的亏损额仍然高达4.01亿元，2021年的亏损额进一步扩大到8.68亿元。

与税前利润相对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也总体大幅下降，2019年比2018年大幅下降20个百分点并为负值，2020年的负值水平有所减小，但2021年相比2020

年税前利润率下降 3.2 个百分点，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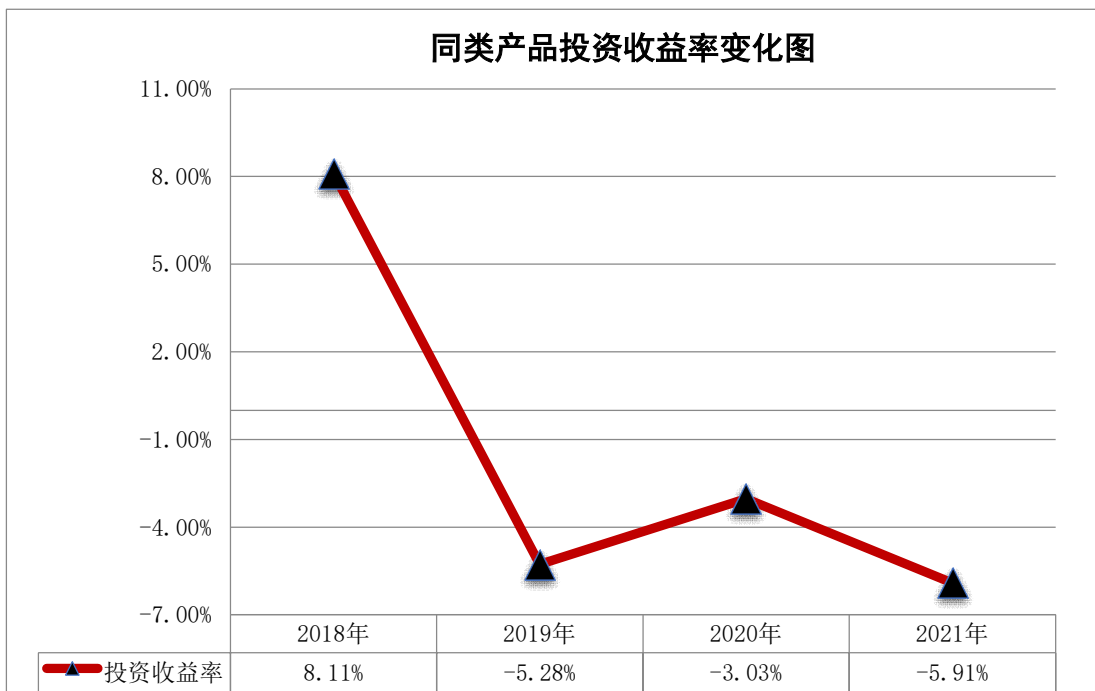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8 年	60.80	4.93	8.11%	-
2019 年	89.63	-4.74	-5.28%	下降 13.39 个百分点
2020 年	132.26	-4.01	-3.03%	仍为负收益率
2021 年	147.05	-8.68	-5.91%	下降 2.88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处于成长和发展期，因同类产品的建设投入了大量资金，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呈持续增长趋势。

与税前利润的变化相一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 13.39 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2020 年仍为负收益率，2021 年投资收益率相比 2020 年下降近 3 个百分点，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中国大陆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阻碍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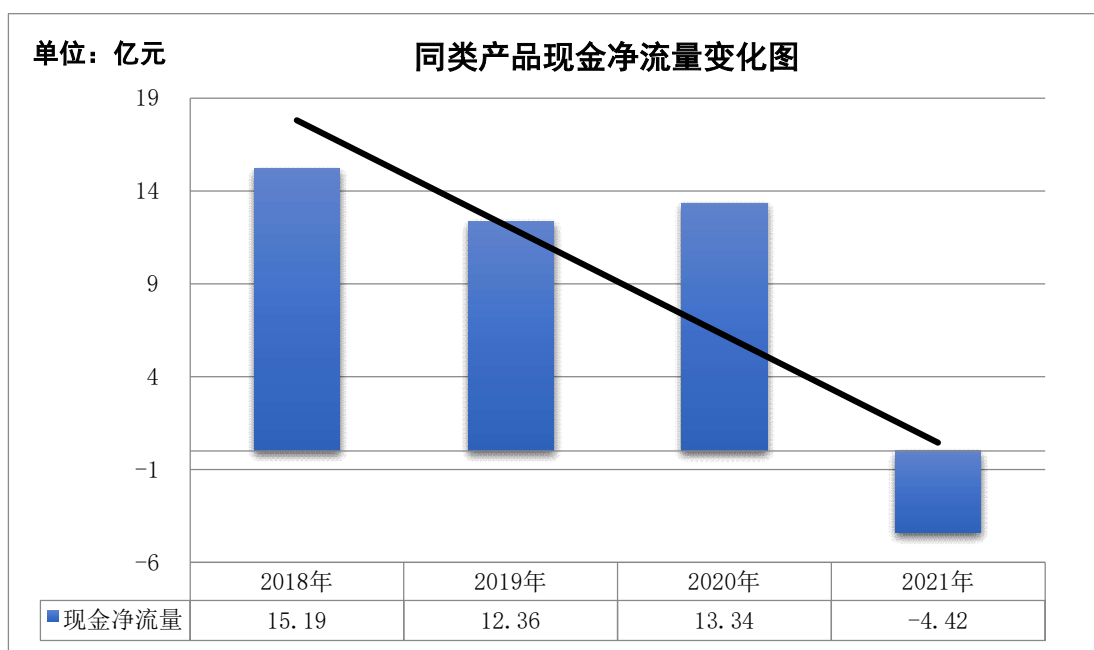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15.19	-
2019年	12.36	-19%
2020年	13.34	8%
2021年	-4.42	-13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比2018年减少19%，2020年相比2019年有所反弹，但2021年相比2020年大幅减少133%并转变为大幅净流出，净流出额高达4.42亿元。

3.1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8年	44,732,191	487	-	91,853	-
2019年	68,754,990	698	43%	98,503	7%
2020年	127,737,563	1,172	68%	108,991	11%
2021年	140,787,964	1,183	1%	119,009	9%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以及人均工资均呈增长趋势，2019年比2018年分别增长43%和7%，2020年与2019年相比分别增长68%和11%，2021年与2020年相比分别增长1%和9%。

3.1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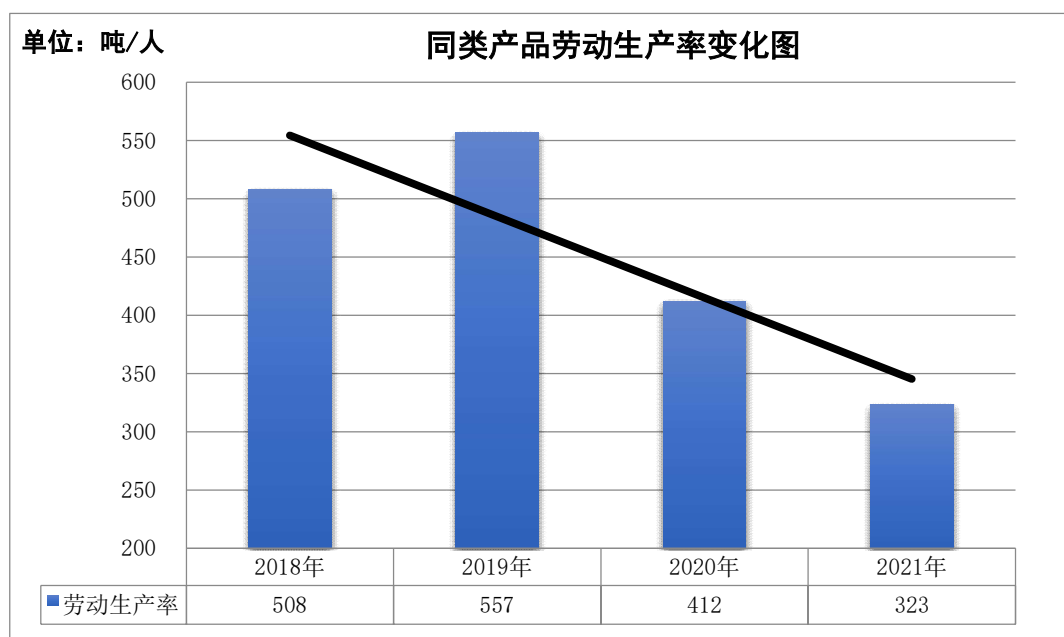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8年	508	-
2019年	557	10%
2020年	412	-26%
2021年	323	-2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10%，但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26%，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进一步下降 22%，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在需求总体大幅增长以及供不足需的有利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1、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2021 年只有 4 成多的开工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的总体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极低水平，且 2021 年相比 2020 年，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也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另外，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中国大陆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加剧了同类产品的亏损。

2、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和抑制的不利影响，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下降了 33.24%和 2.23%。而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则由 2018 年的 1,990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1,253 元/吨，价格与成本出现严重倒挂，2020 年的倒挂程度有所缩小，但 2021 年的倒挂程度相比 2019 年进一步加深。

3、申请调查期内，虽然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获得了一定的增长，但是，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因此，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明显的抑制，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均明显小于同期销量的增幅，而且销售收入的增长也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2019年、2020年由2018年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2021年，尽管销售收入增加了42%，但增幅明显低于同期单位成本73%的增幅，导致2021年的亏损额相比2019年、2020年进一步大幅扩大。

4、由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2019年以来出现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2018年，税前利润为4.93亿元，2019年转为大幅亏损4.74亿元，2020年的亏损额仍然高达4.01亿元，2021年的亏损额进一步扩大到8.68亿元。与税前利润相对应，税前利润率也总体大幅下降，2019年比2018年大幅下降20个百分点并为负值，2020年的负值水平有所减小，但2021年相比2020年税前利润率进一步下降3.2个百分点，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5、与税前利润的变化相一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比2018年大幅下降13.39个百分点并为负收益率，2020年仍为负收益率，2021年投资收益率相比2020年下降近3个百分点，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中国大陆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的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必将阻碍产业的发展。

6、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比2018年减少19%，2020年相比2019年有所反弹，但2021年相比2020年大幅减少133%并转变为大幅净流出，净流出额高达4.42亿元。

7、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比2018年增长10%，但2020年与2019年相比下降26%，2021年与2020年相比进一步下降22%，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下降36%。

8、初步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倾销幅度高达近32%，倾销幅度巨大。

综上，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一方面，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且2021年相比2020年，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也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中国大陆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加剧了同类产品的亏损。

另外，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 36%。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均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且从 2019 年以来由之前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投资收益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 2019 年转变为持续负收益率，且 2021 年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且在 2021 年由之前年份的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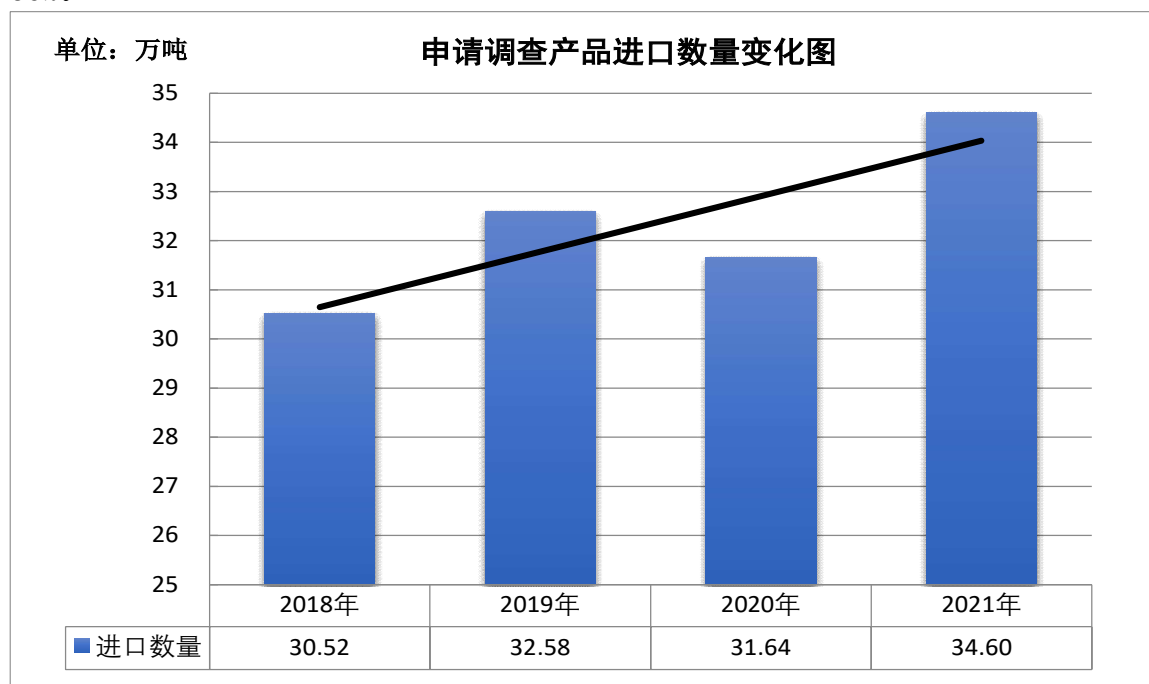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情况，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在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正在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亏损额将进一步扩大。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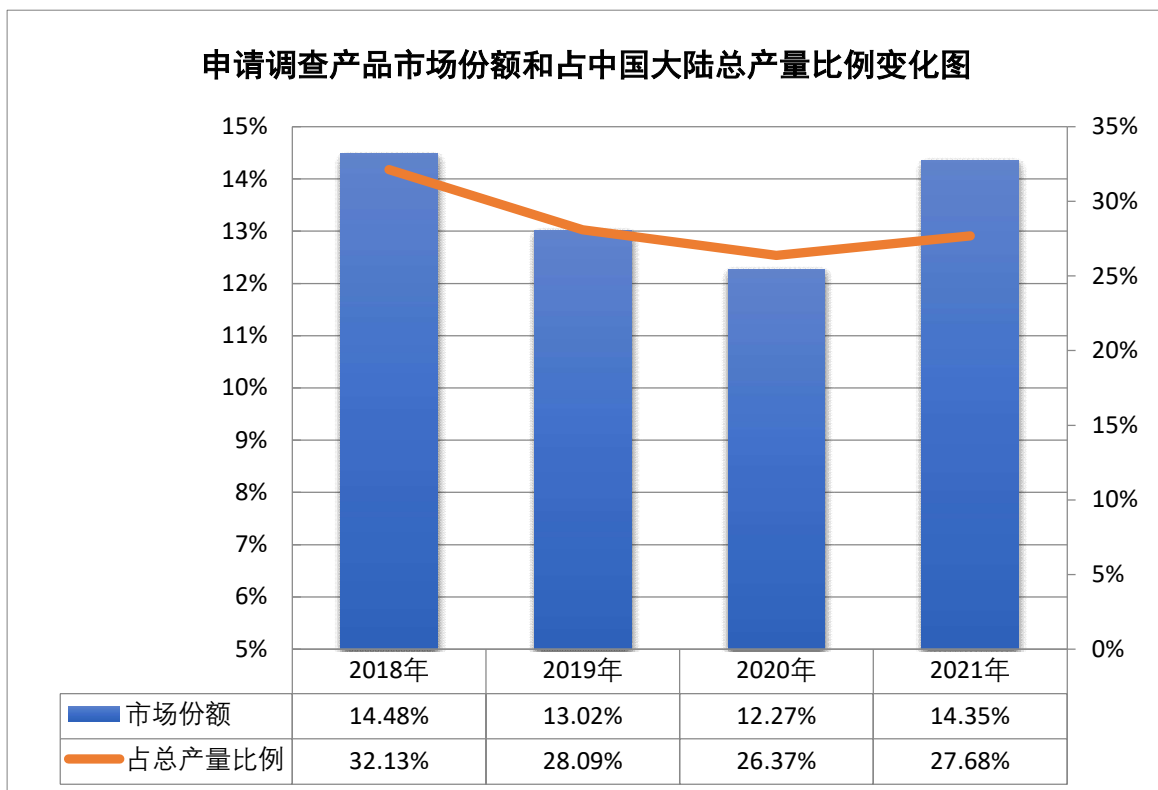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证据显示：2018 年至 2021 年，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1.53%、20.37%、19.41%和 23.06%，2021 年相比 2018 年上升 1.52 个百分点，年均比例为 21%，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是所有来源的进口聚碳酸酯中占比最高的。

从绝对进口量来看，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30.52 万吨、32.58 万吨、31.64 万吨和 34.60 万吨，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 6.76%、减少 2.88%和增加 9.33%，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大幅增长 13.36%。



在绝对进口量总体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平均接近 14%。而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接近 30%的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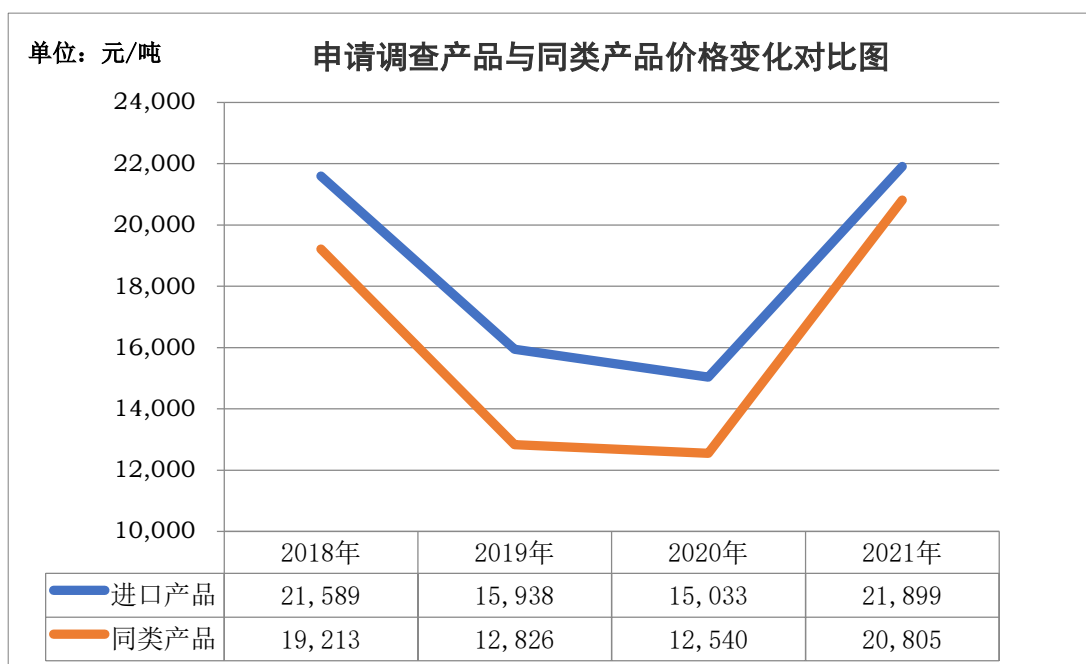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之所以能够总体大幅增长并维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以及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与其低价倾销策略是分不开的。初步证据表明，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的倾销幅度高达近 32%。由于倾销幅度巨大，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 2019 年、2020 年持续大幅下降，2021 年价格尽管同比有所反弹，但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这些事实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厂商正在以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向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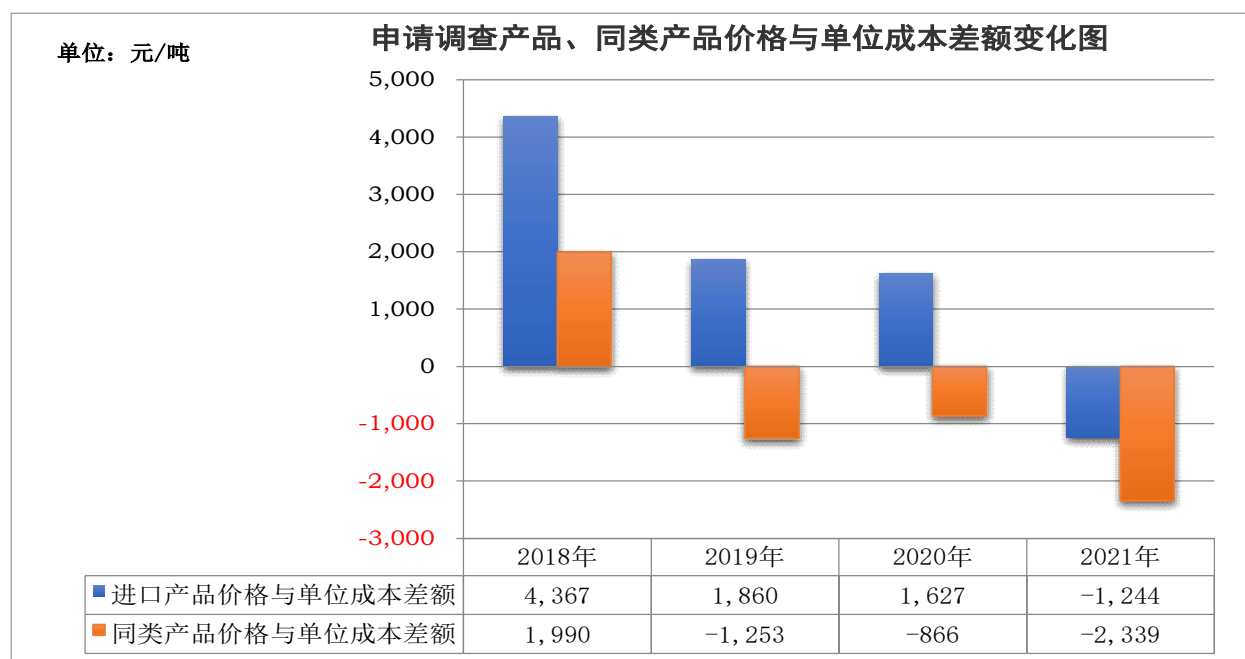
在对中国大陆出口绝对数量总体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维持在 14%左右、所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接近 30%的较高水平的背景下，进口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处于偏低水平的申请调查产品足以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大幅下降 26.18% 和 5.67%，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分别下降了 33.24%和 2.23%，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大幅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2021 年，尽管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但是，考虑到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格的大幅上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实际上明显处于偏低水平，导致其与中国大陆产业同

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额 2021 年相比 2018 年大幅下降了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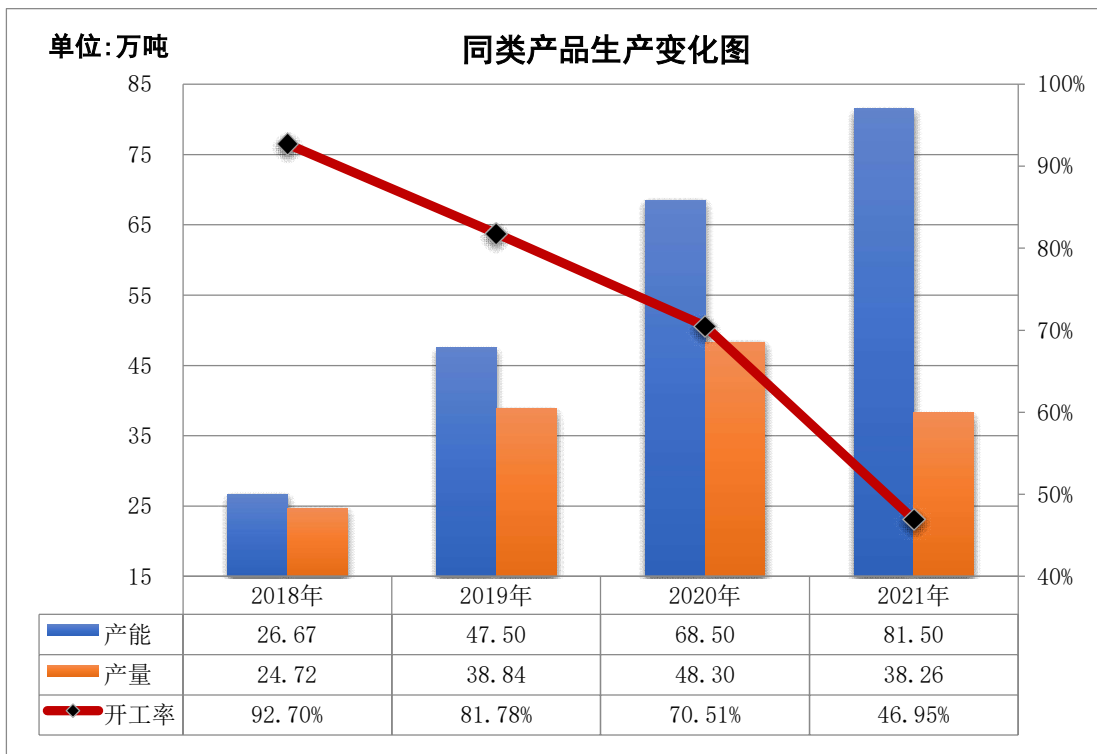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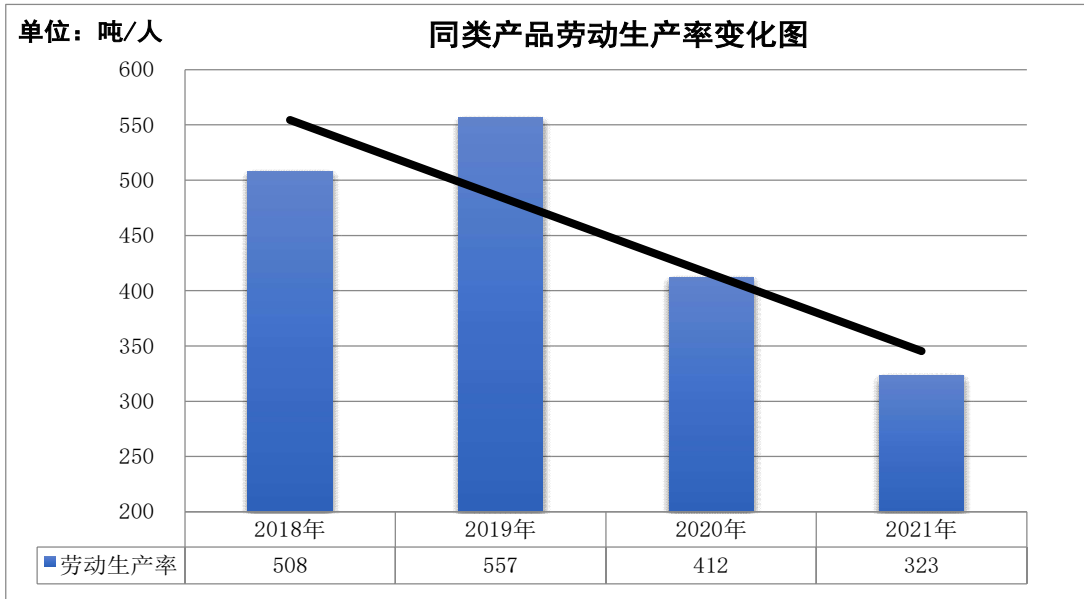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由 2018 年的 4,367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1,627 元/吨。2021 年，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已经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成本 1,244 元/吨。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单位成本之间的差额则由 2018 年的 1,990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1,253 元/吨，价格与成本出现严重倒挂，2020 年的倒挂程度有所缩小，但 2021 年的倒挂程度相比 2019 年进一步加深。由此可见，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明显的价格抑制，获利空间明显下降并出现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和巨额亏损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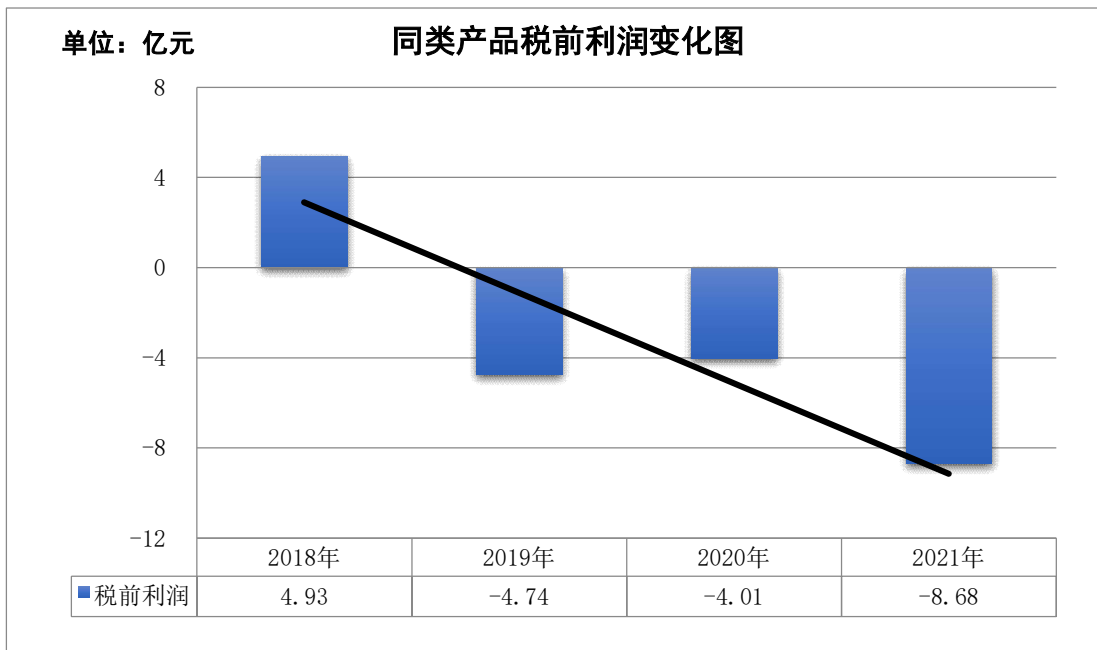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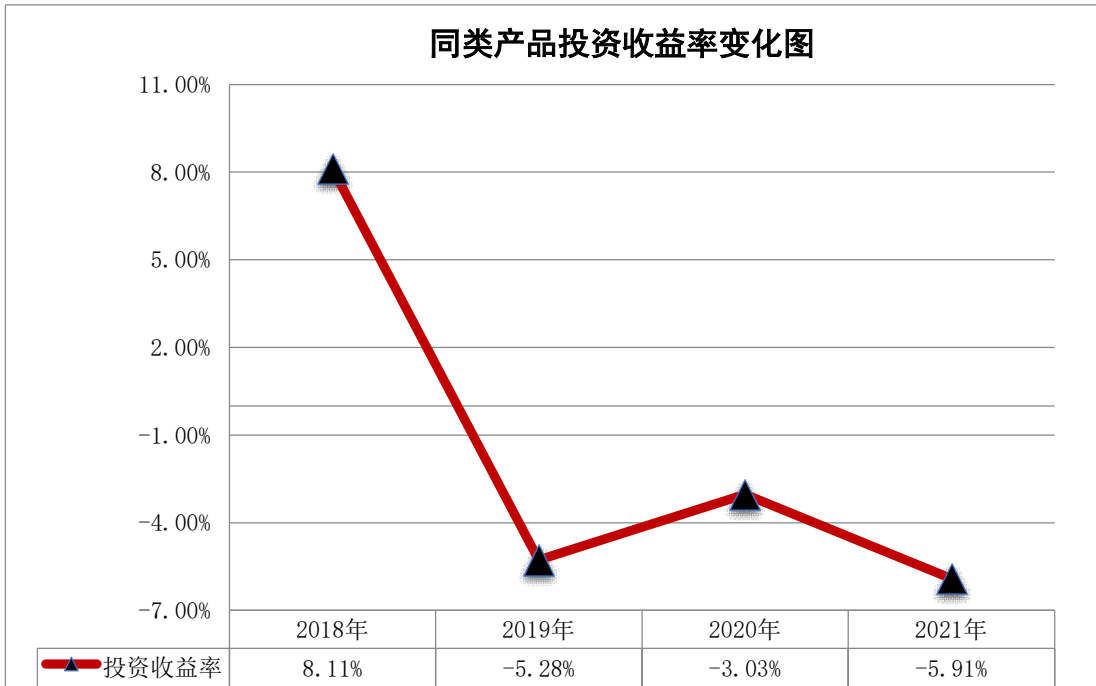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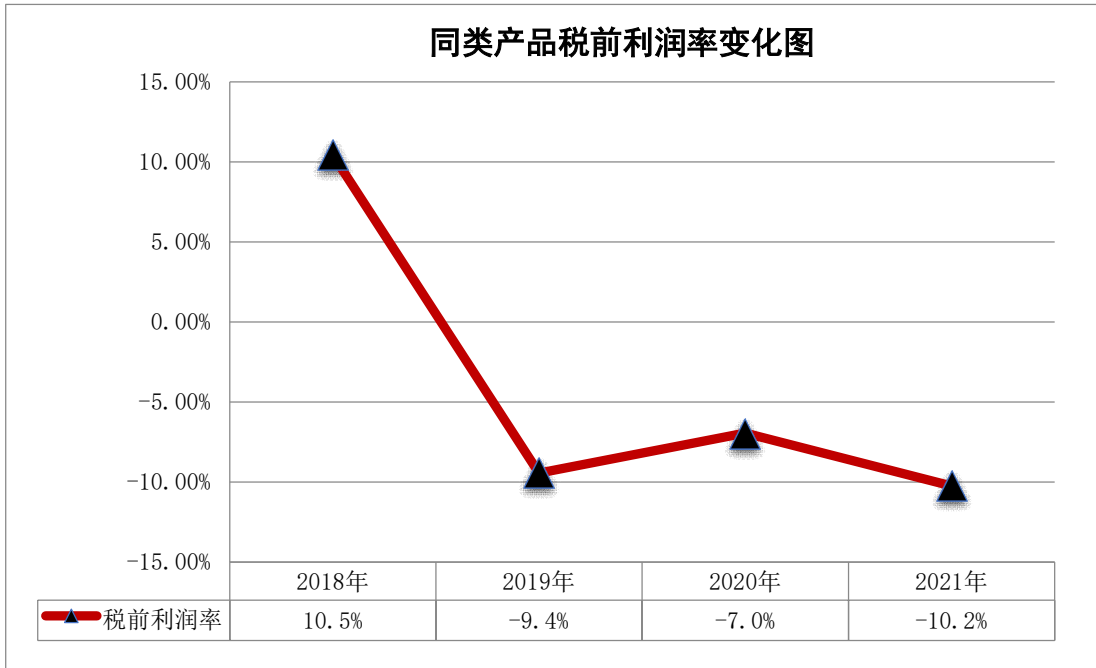
一方面，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持续大幅下降且处于极低水平。由于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和充分利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的增长实际上都受到了明显的抑制，与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和市场规模极不匹配，明显处于较低水平，且2021年相比2020年，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而且，同类产品产、销的增长也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由于开工率处于极低水平，也导致中国大陆产业无法有效降低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加剧了同类产品的亏损。另外，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累计下降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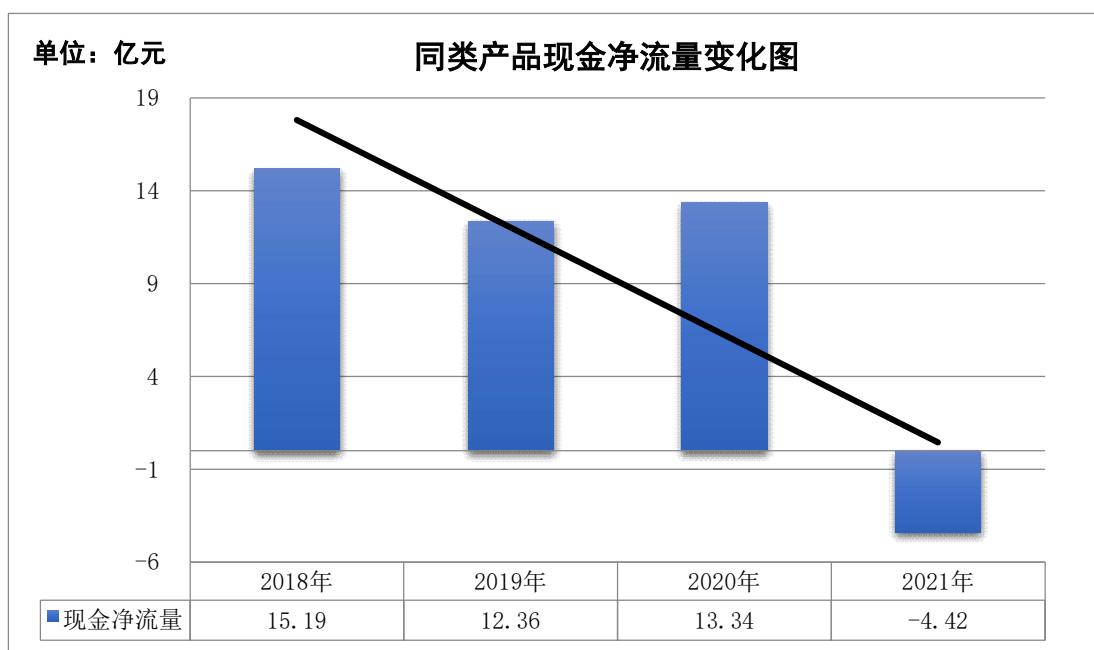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由于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抑制，以及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同样也受到了抑制，进而对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整个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均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且从 2019 年以来由之前的盈利转变为巨额亏损，且亏损额总体大幅扩大。投资收益率也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从 2019 年转变为持续负收益率，且 2021 年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现金净流量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并且在 2021 年由之前年份的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

相关证据显示，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进口来源国家（地区）较为广泛，除了本次申请的台湾地区以外，还包括韩国、泰国、日本、沙特阿拉伯、美国、欧盟以及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从进口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21.53%上升至2021年的23.06%，累计增加了1.52个百分点，而其它进口产品合计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累计下降了1.52个百分点。

进口数量占比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比	其它进口产品合计数量占比
2018年	21.53%	78.47%
2019年	20.37%	79.63%
2020年	19.41%	80.59%
2021年	23.06%	76.9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

同时，从市场份额情况来看，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基本维持在 14% 左右，而其它进口产品合计的份额从 2018 年的 52.77% 下降 2021 年的 47.89%，累计下降了近 5 个百分点。而且，申请人并未发现其它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的证据。

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其它进口产品合计市场份额
2018 年	14.48%	52.77%
2019 年	13.02%	50.89%
2020 年	12.27%	50.94%
2021 年	14.35%	47.89%

综上，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量分别为 210.76 万吨、250.32 万吨、257.88 万吨和 241.07 万吨，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 18.77%、增加 3.02% 和减少 6.52%，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累计增长 14.38%。

2019 年、2020 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价格、税前利润及利润率以及投资收益率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而且产业出现巨额亏损。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尽管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的需求量下降 6.52%，但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以及税前利润的降幅明显要比需求量的降幅要大得多。因此，申请人认为，2021 年市场需求的下降并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中国大陆没有限制使用聚碳酸酯产品的政策变化，没有出现其他替代产品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平均为 10%左右，占比并不高，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体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而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比内销价格大部分期间都要高。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中国大陆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品质、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中国大陆生产企业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

因此，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中国大陆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大陆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中国大陆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中国大陆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此次聚碳酸酯产业反倾销是为了纠正倾销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的安全，符合公共利益。

聚碳酸酯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相比其他工程塑料，聚碳酸酯最大的优势是具有高耐热、高抗冲、高透明三大特性，并且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中消费增长最快的材料品种。

聚碳酸酯作为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具有抗冲击强度高、加工性能好、透光率高、耐热及耐寒性好等优良性能，可用于电子电器（如电视机的前框、后盖和底座、充电器、手机中框和前框、开关插座等）、板材/薄膜（如阳光板、耐力板、LED/LCD 显示屏等）、汽车（如锂电池的保护外壳、充电桩外壳、车灯、仪表盘等）、光学（如光盘、眼镜镜片、显微镜等）、包装（如水桶、豆浆机容器、榨汁机容器等）、医疗器械（如血液透析机、高压注射器、外科手术面罩等）、安全防护（如飞机舱罩、防弹玻璃、头盔面罩等）等诸多领域。

聚碳酸酯属于近年来中国大陆大力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是连接上游石化产业和下游消费电子、电子工程、大飞机、高铁、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LED 照明、建筑板材、耐用消费品、光学透镜、光盘基料以及专用防护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十二五”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中，明确争取新材料产品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到 70%，关键新材料保障能力达到 50%，实现包括聚碳酸酯在内的关键品种产业化、规模化的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明确将包含聚碳酸酯在内的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列为发展先进基础材料的重点之一。而且，“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要突破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的方向。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品的产量和品质持续提升，可以替代进口产品。依法保障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的健康和稳定发展，将为下游产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支撑，确保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

此外，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

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聚碳酸酯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聚碳酸酯的下游消费企业与聚碳酸酯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聚碳酸酯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限制正当进口。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大陆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聚碳酸酯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大陆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安全和经济的安全。同时，开展聚碳酸酯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稳定、有序发展，也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因此，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聚碳酸酯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中国大陆聚碳酸酯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

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碳酸酯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对于文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的数据和信息，并以指数、数值区间或者文字描述等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台湾地区涉案企业在大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附件五： 关于中国大陆聚碳酸酯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2022 年版
- 附件七： 聚碳酸酯中国大陆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台湾地区双酚 A 出口价格
- 附件九：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等情况的说明
- 附件十： 毛利润率等相关证据
- 附件十一： 台湾地区岛内双酚 A 内销价格
- 附件十二： 汇率说明
- 附件十三： 中国大陆相关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